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1) 涉及有關收購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ING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ING Bank N.V.香港分行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65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謹訂於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香港世界貿易中心38樓總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1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I. 序言	7
II. 收購協議	8
III.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權益架構	11
IV. 昆侖燃氣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12
V.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4
V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17
VII. 收購事項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	19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30
IX. 各方資料	31
X. 股東特別大會	31
XI. 推薦意見	32
XII. 其他資料	3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行業概覽.....	66
風險因素.....	69
附錄一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1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中國石油所持有的昆侖燃氣之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之間就收購事項於2015年12月28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評估基準日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的昆侖燃氣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CNG」	壓縮天然氣；
「中國石油集團」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油集團」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經擴大集團；
「本公司」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5.HK），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之日，為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豁免之日所在日曆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或者買賣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釋 義

「完成日財務報表」	截至完成日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閱的昆侖燃氣綜合財務報表；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人民幣14,827,093,900元（約等於17,998,414,600港元或2,322,357,900美元），即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中國石油所持有的昆侖燃氣之全部股權之代價；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經收購事項完成後被擴大之本集團；
「第五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1月6日之協議，以修改及續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主協議若干條款；
「財務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首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於2006年11月14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主協議之若干條款並續新主協議；
「第四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1月14日之協議，以續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主協議條款；
「過渡期損益」	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完成日財務報表中昆侖燃氣資產淨值的差額，經扣除特別紅利；
「GDP」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及劉曉峰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ING Bank N.V.香港分行，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除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石油）及張博聞先生以外之股東；
「昆侖燃氣」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石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6年1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液化天然氣；
「整合意向書」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於2015年11月25日簽署的關於整合的意向書；
「LPG」	液化石油氣；

釋 義

「主協議」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就中油集團向本集團不時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於2003年11月19日訂立之主協議，經日期為2006年11月14日之首份補充協議、日期為2009年3月25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2010年5月19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1年11月14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在文義規定情況下，將進一步經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油氣產品」	中油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額外產品及服務之新類別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油、天然氣、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附屬或類似產品；
「中國石油」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57.HK），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存托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當時市價」	指參考至少一家獨立第三方(a)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相似規模及品質的該類產品；或(b)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在該類服務提供地區的附近地區於相關時間提供相似規模及品質的該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
「租金付款」	本集團根據主協議就從中油集團租賃物業而應付中油集團的租賃款項；

釋 義

「經修訂上限」	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VII節第3段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有關各類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最高年度合併總值；
「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	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VII節第3段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有關(a)、(d)及(e)類，本公司不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最高年度合併總值；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9年3月25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主協議之若干條款及續新主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
「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別紅利」	於2015年12月27日昆侖燃氣向中國石油進行宣派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紅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集團」	昆侖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10年5月19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主協議之若干條款；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評估基準日」	2015年9月30日，評估師對目標集團進行評估並出具估值報告的基準日；
「估值報告」	評估師對目標集團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評估師」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 (1)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 (2)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訂明，已採用港元1.00元兌人民幣0.8238元，1美元兌7.75港元之兌換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或可以按此兌換率換算。
- (3) 本通函所述之中國公司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董事：

吳恩來先生 (主席)
趙永起先生 (行政總裁)
張博聞先生 (總裁)
成城先生 (高級副總裁)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39樓

敬啟者：

**(1) 涉及有關收購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I. 序言

於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中國石油同意出售中國石油所持有的昆侖燃氣之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14,827,093,900元（約等於17,998,414,600港元或2,322,357,900美元），買賣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II. 收購協議

1. 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2.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

(ii) 賣方：中國石油；及

(iii) 目標公司：昆侖燃氣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石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中國石油所持有的昆侖燃氣之全部股權。

4.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予中國石油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4,827,093,900元（約等於17,998,414,600港元或2,322,357,900美元），此金額已考慮對由昆侖燃氣向中國石油進行宣派的人民幣10億元紅利（「特別紅利」）的調整，並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將由人民幣或等值的外幣（包括美元和港元）支付，並需根據過渡期損益調整。

本公司將在完成日向中國石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不低於股權轉讓代價的30%（以下簡稱「第一期代價」），並將剩餘的股權轉讓代價（以下簡稱「延期支付代價」），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於交易完成日後的十二個月內全部付清（包括在交易完成日後6個月內支付不低於代價款總額的60%）。本公司須為任何延期支付代價支付按相等於相關支付日前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支付利息。

過渡期損益調整（無論是否實際分派）由中國石油承擔或享有，根據收購協議過渡期損益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i) 若完成日財務報表記載的昆侖燃氣賬面資產淨值，低於經審計財務報表記載的截至評估基準日昆侖燃氣賬面資產淨值（經扣除特別紅利後），則過渡期損益為淨資產減少額並由中國石油承擔與支付給本公司；

- (ii) 若完成日財務報表記載的昆侖燃氣賬面資產淨值，高於經審計財務報表記載的截至評估基準日昆侖燃氣賬面資產淨值（經扣除特別紅利後），則過渡期損益為淨資產增加額並由中國石油享有，由本公司將增加額支付給中國石油。

除特別紅利外，如在簽約日到完成日之期間，昆侖燃氣存在增資、減資、分紅或資產處置的情況，則代價需相應進行調整。

本公司計劃優先考慮通過內部資金和債務融資工具為本次交易提供資金。於必要時且倘市況允許，本公司亦將考慮其他合適的外部融資方式。在確定如何進行相關的外部融資時，本公司將考慮所有的事實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額度、總成本、對公司資本結構的影響、債務結構和財務狀況、本公司當時可動用的內部資源以及尤其是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中國石油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其中考慮包括以下在內之因素：

- (i) 評估師對目標集團之估值，且該等估值經特別紅利進行調整；
- (ii) 目標集團所處相關行業的現狀及未來發展前景；及
- (iii) 目標集團之業務情況，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

評估師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對目標集團進行了評估，估值約為人民幣15,827,093,900元（約等於19,212,301,500港元或2,478,987,300美元）。對目標集團之估值乃根據市場法而作出，市場法通過比較業務性質類似可資比較之公司的公開市場交易倍數而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同時按特別紅利進行調整。

6.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及／或中國石油（按情況）達致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該等先決條件包括：

- (i) 收購協議的簽署及其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取得了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
- (ii) 在收購協議簽署日至完成日期間，目標集團沒有重大不利變更；及
- (iii)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根據適用法律及合同約定需要從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處取得的所有批准、同意、備案、豁免（如有）都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取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外，本公司及中國石油已分別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於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審批之申請及有關收購事項之法律規定之登記及／或備案須待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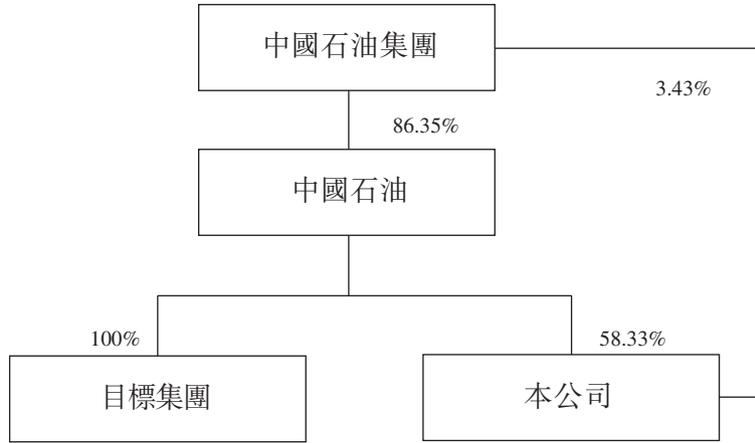
倘收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另行約定的其他時間未獲本公司及／或中國石油（按情況）達致或豁免，則收購協議自動解除。

7.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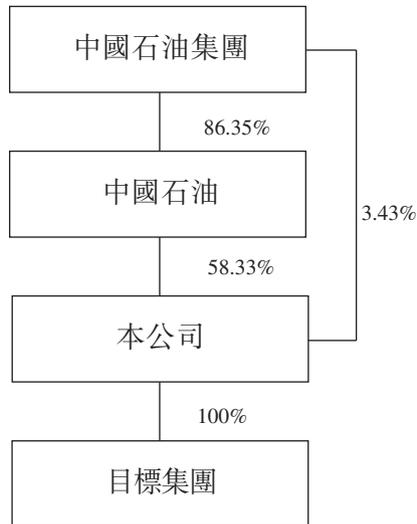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豁免之日所在日曆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或者買賣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屆時本公司將依據收購協議支付第一期代價以取得昆侖燃氣之全部股本。完成後，昆侖燃氣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昆侖燃氣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III.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權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明權益架構圖：



以下為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簡明權益架構圖：



IV. 昆侖燃氣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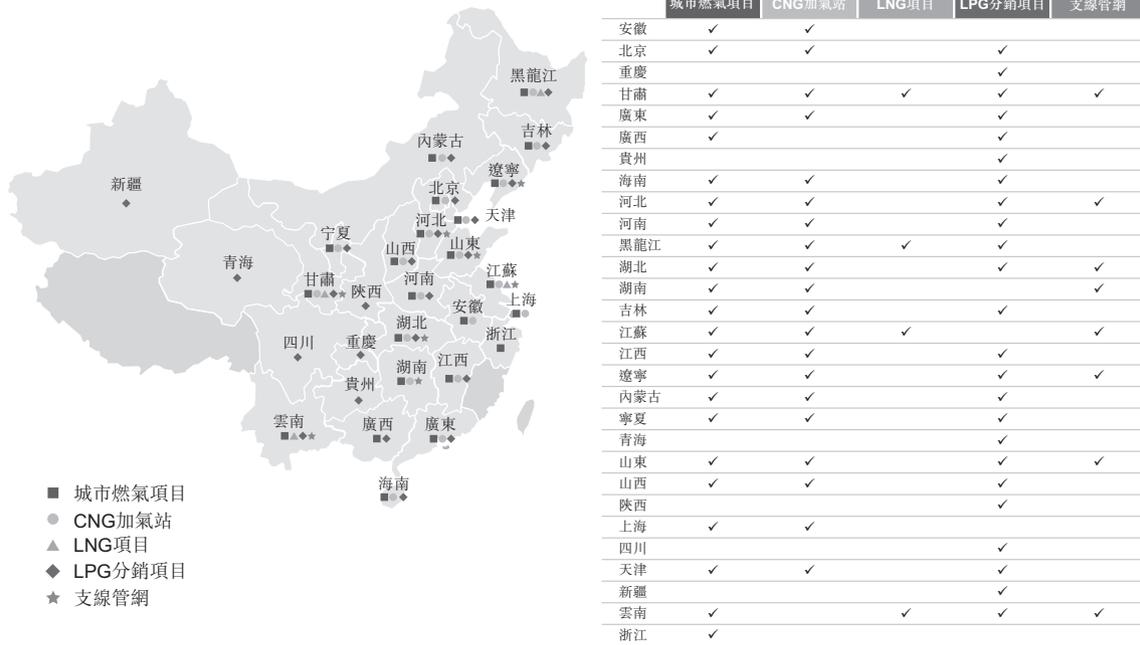
1. 昆侖燃氣之主要業務資料

昆侖燃氣於2008年8月由中石油天然氣管道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油集團燃氣事業部和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重組成立，目前註冊資本人民幣85.6億元。在收購事項前，昆侖燃氣是中國石油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中國石油負責城市燃氣和LPG銷售業務的專業公司，業務範圍包括：(i)銷售運輸、倉儲、CNG、LPG；(ii)原料氣批發、丙烯、丙烷、丁烷銷售；(iii)銷售化工產品、輕工材料；(iv)燃氣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v)城市天然氣項目投資、技術轉讓、自有設備租賃等。

自重組成立以來，昆侖燃氣先後進入包括哈爾濱、蘭州、昆明等省會城市在內的120多座城市，業務遍及全國29個省、直轄市、自治區，並接收中國石油所屬煉化及油田企業的LPG銷售業務。昆侖燃氣在資源保障、市場開發、人才及技術管理方面具有諸多優勢。截至2014年底，昆侖燃氣擁有並控股超過150個城市燃氣項目，已鋪設18個支線管網項目，城市燃氣管網及支線管網共計超過2萬公里，建成各類CNG加氣站約200座，居民、商業、工業及公共服務等各類使用者合計超過500萬戶，並管理約90多個LPG分銷項目。2014年，昆侖燃氣實現天然氣銷售約84億立方米、天然氣輸氣業務量約8億立方米、LPG銷售約591萬噸。

董事會函件

昆侖燃氣的天然氣以及LPG業務遍及全國29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共有城市燃氣項目152個，CNG加氣站194座，LNG項目4個，LPG分銷項目90個，支線管網項目18個，供氣能力近100億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昆侖燃氣之業務範圍如下：



2. 昆侖燃氣之主要財務資料

根據昆侖燃氣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昆侖燃氣於2015年9月30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025百萬元，昆侖燃氣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332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昆侖燃氣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昆侖燃氣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期間／年度溢利以及昆侖燃氣期間／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分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資產淨值	16,025		14,812	11,302
昆侖燃氣股東應佔				
綜合資產淨值	11,332		10,510	7,349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655		1,535	1,411
期間／年度溢利	1,185		1,125	1,011
昆侖燃氣期間／年度				
股東應佔溢利	822		723	692

V.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昆侖燃氣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昆侖燃氣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通函附錄四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編製基準。

資產及負債

誠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及備考總負債將分別達至約139,061百萬港元及約62,944百萬港元，而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122,476百萬港元及約47,373百萬港元，較載於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增加16,585百萬港元及15,571百萬港元。

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費用前之溢利約為11,956百萬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2014年1月1日為完成日期，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除所得稅費用前之未經審核備考溢利將約為13,902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約為5,610百萬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2014年1月1日為完成日期，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年度溢利將約為6,521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收購事項之付款責任及經擴大集團可用的內部資源及財務融資後（包括現有信貸融資約3,400百萬港元及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承諾信貸人民幣230億元）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債務

於2015年11月30日（即就本通函日期前而言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27,246百萬港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1,141百萬港元、長期銀行貸款約3,538百萬港元、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昆侖燃氣之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4,260百萬港元、中間控股公司貸款約4,563百萬港元、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約3,710百萬港元、其他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1,335百萬港元、優先票據約7,661百萬港元及其他貸款及債券約1,038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說明經擴大集團於2015年11月30日之借貸：

	百萬港元
短期借貸	
銀行貸款	1,141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800
其他貸款及債券	364
	<hr/>
	2,305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6,344
	<hr/>
	8,649

長期貸款	
銀行貸款	3,538
貸款自	
－ 中間控股公司	3,763
－ 直接控股公司	3,710
－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4,260
－ 其他同系附屬公司	1,335
優先票據	7,661
其他貸款及債券	674
	<hr/>
	24,941
減：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6,344)
	<hr/>
	18,597

	27,246
	<hr/> <hr/>

於2015年11月30日，經擴大集團之無抵押但有擔保借貸約139百萬港元、有抵押無擔保借貸約149百萬港元和無抵押無擔保借貸約26,958百萬港元。所有無抵押但有擔保借貸約139百萬港元由第三方或其他國有企業提供擔保。有抵押無擔保借貸約149百萬港元中，約130百萬港元由第三方提供抵押而餘下約19百萬港元由昆侖燃氣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抵押。

於2015年11月30日，經擴大集團有關設備及機器之融資租賃下之無擔保債務金額約785百萬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項，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於2015年11月30日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其他貸款、其他租購承擔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負債比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及融資租賃下之債務之總和除以總權益及總借貸與融資租賃下之債務之總和計算）為29.55%。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2015年6月30日為完成日期，則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總借貸、融資租賃下之債務及總權益分別為約32,033百萬港元、915百萬港元及76,117百萬港元。因此，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比率將增加至30.21%。

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例如以下因素(i)總負債將因收購事項而大幅增加及(ii)負債比率亦將由29.55%上升至30.21%。考慮到目標集團將繼續擁有穩定的收入來源，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V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基於下述原因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收購事項將使得本公司的業務定位和發展戰略進一步確立。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為中國石油在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唯一的投融資主體和運營平台，承擔中國石油開拓天然氣市場和提升終端綜合利用效益的重要使命。充分發揮中國石油上游資源優勢以及中游輸配優勢，本公司將進一步尋求在天然氣綜合利用方面的新業務、新機會，並致力於發展成為「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企業。

基於此定位及戰略指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機，積極穩妥地逐步退出勘探與生產業務；專注發展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業務範圍為城市燃氣及相關天然氣支線管網；CNG、LNG、LPG利用和銷售；天然氣發電等主營業務，以符合本公司「低碳經濟，綠色發展」之理念。

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建立統一的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投融資和運營主體，避免與中國石油的同業競爭。

由於歷史原因，本公司與昆侖燃氣在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重合，在CNG母站、子站以及天然氣支線管道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重複建設；雙方在部份區域存在一定的業務競爭關係。通過收購昆侖燃氣全部股權，有利於理順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的管理，可以有效解決本公司與中國石油之間由於歷史原因存在的同業競爭。

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完善業務結構，增加新的業務增長點。

通過收購昆侖燃氣全部股權，將有利於增強本公司在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方面的地理覆蓋，提升用戶數量和天然氣銷量；並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天然氣和LPG銷售價值鏈，拓展天然氣發電等業務領域；實現天然氣業務的穩步增長。

收購事項將有利於發揮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提高資產運營效率、增強市場競爭力。

通過在股權結構和管理架構兩個方面進行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的整合，可以對市場開發、規劃、投資、生產、運營、物流、資訊等進行頂層設計、統籌協調、集成集約，形成有效合力，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的市場競爭力，提升業務管理和市場開拓能力，進一步提高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的管理效率和經濟效益。

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VII. 收購事項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間接持有4,708,302,133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3%。此外，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之控股股東）額外間接持有277,432,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因此，中國石油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985,734,13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6%。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完成後，昆侖燃氣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昆侖燃氣與中國石油集團或中國石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中油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一般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之主協議及隨後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4年11月11日之通函（有關本集團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3年訂立主協議，該主協議其後於2006年根據首份補充協議、於2009年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於2010年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於2011年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及於2014年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予以修訂。

主協議為本集團向中油集團取得有關石油勘探及生產項目之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制定框架。根據主協議（經修訂），本集團向中油集團取得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的範圍包括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及租賃服務。有關主協議（經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1月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4年11月11日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由收購事項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

1. 中油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中油集團一直向昆侖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油氣產品，主要包括天然氣及LPG；
- (ii) 一般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工程服務、生產服務、社會及生活服務；
- (iii) 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貸款（即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由中油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的貸款，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股東批准的規定）及存款服務及相關利息收入及費用；以及
- (iv) 物業租賃。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昆侖燃氣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後，上述交易須遵守主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此外，根據主協議（經補充），昆侖燃氣使用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產生之年度費用將與相關類別之現有上限合併。因此，根據主協議（經補充），昆侖燃氣使用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產生之年度費用將令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數字增加，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昆侖燃氣從中油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而產生之費用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期間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油氣產品	29,718	34,070	32,512	18,880
一般產品及服務	181	650	269	96
存款服務(目標集團 存放於中油集團的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4,294	3,140	3,702	4,9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	2,046	896	6,771	3,572

2. 目標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目標集團一直向中油集團提供油氣產品。目標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主要包括向身為中國石油集團聯繫人之下游終端客戶提供之天然氣及LNG。鑒於城市燃氣業務基於特許權經營，且需要支線管網等基礎設施，而昆侖燃氣為一間專門從事燃氣輸送及銷售之公司，故終端客戶(包括中國石油集團之聯繫人)將向目標集團採購天然氣及LNG。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昆侖燃氣成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後，上述交易須遵守主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此外，根據主協議(經補充)，昆侖燃氣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產生之年度收入將與相關類別之現有上限合併。因此，根據主協議(經補充)，

董事會函件

昆侖燃氣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而產生之年度收入將令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增加，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昆侖燃氣向中油集團提供油氣產品而產生之收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1,394百萬人民幣、2,872百萬人民幣、3,230百萬人民幣及839百萬人民幣。

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主協議（經修訂）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現有上限	經修訂上限	現有上限	經修訂上限
			(附註1)		(附註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中油集團根據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為清楚起見，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產品及服務，惟油氣產品除外 (附註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約6,783百萬港元、8,218百萬港元及4,000百萬港元 (附註3)	14,708 (附註4)	17,252	10,424 (附註4)	13,232
當中： 存款服務（本集團存放於中油集團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4,005	5,739	5,440	7,174

上述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按年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存款服務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現有上限	經修訂上限 (附註1)	現有上限	經修訂上限 (附註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 (附註5)					
(c) 主協議下之租金付款 (附註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約1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6百萬港元 (附註6)	18	37	19	39
(d) 本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購買油氣產品 (附註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約12,514百萬港元、12,687百萬港元及5,415百萬港元 (附註8)	32,338 (附註4)	72,498	37,424 (附註4)	85,644
(e) 本集團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附註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約6,361百萬港元、10,954百萬港元及4,868百萬港元 (附註10)	21,935 (附註4)	25,369	22,080 (附註4)	26,080

上述租賃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按年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租賃服務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附註：

1.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乃根據以下基準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自之經修訂年度交易數字（即經修訂上限）：
 - (i) 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根據主協議（經補充）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iii) 經獨立股東於2014年12月10日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類別之現有上限；
 - (iv) 昆侖燃氣與中油集團之間之持續交易之交易數字以及未來的增長預期；以及
 - (v) 因本公司重組及向天然氣的下游分銷和應用領域多樣化經營而預期本集團未來的增長。
2. 考慮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本「董事會函件」第VII節第(1)(ii)、(iii)及(iv)段所述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於此持續關連交易類別中分類。
3. 該等歷史金額不計及收購事項之前中油集團向昆侖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4. 現有上限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2014年12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5. 類別(b)為故意留空，以使分類與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1日之通函一致。
6. 該等歷史金額不計及收購事項之前中油集團向昆侖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物業租賃。
7. 考慮中油集團提供油氣產品之性質，本「董事會函件」第VII節第1(i)段所述中油集團提供之油氣產品將於此持續關連交易類別中分類。
8. 該等歷史金額不計及收購事項之前昆侖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向中油集團購買油氣產品。
9. 考慮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本「董事會函件」第VII節第2段所述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將於此持續關連交易類別中分類。
10. 該等歷史金額不計及昆侖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4. 新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昆侖燃氣為負責城市燃氣和LPG銷售業務的專業公司。另一方面，中油集團作為一家主要的油氣生產商和供應商，其業務遍及上游及下游業務、國內營銷及國際貿易、技術服務，及設備製造和供應等多個範疇。

鑑於中油集團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為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帶來強大及有利之支持，董事會認為，與中油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實為有利，因為該等交易一直促進及將持續促進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經營。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昆侖燃氣與中油集團在上述交易上長期合作順利。

此外，本公司考慮到中油集團將會成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個客戶，因為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大天然氣終端銷售領域的業務範圍和規模。經擴大集團將能夠為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從而會進一步促進經擴大集團業務的發展。

收購事項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或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整體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該等交易已促進及將繼續促進本集團（包括收購事項後之昆侖燃氣）之業務營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經修訂上限的釐定基準

(i) 類別(a) –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惟油氣產品除外

就類別(a)持續關連交易之截止2017年12月31日之兩年度建議經修訂上限，董事會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計劃於2016年或2017年開工的部份重大工程，如果中油集團在滿足有關招投標要求的前提下為該等工程提供設計施工建設服務，將會極大地增加該項關連交易的金額。由中油集團提供的社會及生活服務預計每年將保持平穩水平。

(ii) 類別(c) – 租金付款

就類別(c)持續關連交易之截止2017年12月31日之兩年度建議經修訂上限，董事會經計及支付租金的歷史水平以及經擴大集團的發展潛力，尤其是，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區域性機構的整合，可能會極大提高對辦公場地的需求，而該等辦公場地可能會由中油集團提供。

(iii) 類別(d) – 購買油氣產品

就類別(d)持續關連交易之截止2017年12月31日之兩年度建議經修訂上限，董事會經計及（其中包括）計劃採購天然氣和LPG的總量，根據過往經驗擬從中油集團採購天然氣和LPG的比例，以及天然氣和LPG歷史以及預測的價格。

(iv) 類別(e) – 本集團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產品及服務

就類別(e)持續關連交易之截止2017年12月31日之兩年度建議經修訂上限，董事會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和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歷史金額，相關產品的價格波動，以及尤其是中油集團若干設備的檢修完成會回復其對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6. 定價

(i) 類別(a) –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惟油氣產品除外

中油集團根據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該等一般產品及服務乃基於以下一般原則定價：

- (a) 價格（「**相關市價**」）不得超過相關市場內所有類似條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本地價格**」）。倘中油集團向相關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產品或服務之價格低於最優惠本地價格，則該較低價格為相關市價；及
- (b) 在並無相關市價之情況下，價格不得超過附近市場內所有類似條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國際價格**」）。倘中油集團向附近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產品或服務之價格低於最優惠國際價格，則使用該較低價格。

為確保服務／產品之實際價格將按照主協議項下訂明之定價政策而釐定，於訂立獨立協議前，在市況允許的情況下，主協議項下各項服務／產品之採購

團隊將自至少兩名具備類似條件的獨立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產品之報價，並將其與中油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比較。倘相關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採購團隊將不會訂立有關交易。

中油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乃基於以下各項定價：

- (a) 價格（「**新相關市價(a)**」）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類似條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a)**」）。倘中油集團向該等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服務之價格低於最優惠市場價格(a)，則該較低價格為新相關市價(a)；及
- (b) 在並無新相關市價(a)之情況下，價格應設為協定之合同價格，即根據主協議提供的所有服務之實際成本（須按於有關年度協定之合同價格釐定）加不超過3%額外盈餘的總價值（「**價格利潤(a)**」）。鑑於(i)成本加利潤基準應僅在並無新相關市價(a)之情況下採納，故過往甚少實際應用；及(ii)根據中國石油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價格利潤(a)大幅低於中國石油集團核心業務之利潤率，故董事認為，該利潤率可合理支付中油集團於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時所產生之一切行政費用及手續費。董事已於每三年更新主協議時審閱相關利潤率，並將繼續如此行事，以確保該價格利潤（即使甚少應用）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之利益。

倘根據金融服務產生利息，該利率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相關時間規定之當時利率。

有關類別(a)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的相關市場，是指在市況允許的前提下，根據所涉及的服務或商品的來源、特性、競爭態勢及用途等因素，由本集團認為在一定地域範圍內具有較為緊密替代關係的一組或一類商品或服務所構成的市場。

有關金融財務服務交易之內部管控

本集團已就金融財務服務交易訂有嚴格的內部管控政策。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會將交易對手方所報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服務費用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

款作比較，以確保取得最優厚的條款。此外，有關交易將向本集團的財務部門主管匯報並取得其批准。內部管控政策亦將應用於與中油集團進行的交易，以確保：

- (a) 就存款服務而言，中油集團可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低利率；及(ii)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就貸款服務而言，中油集團授予本集團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高利率；及(ii)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及
- (c) 就委託服務及中油集團可不時提供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而言，中油集團將就進一步的金融財務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i)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有關同類金融財務服務收費的任何規定；及(ii)不會超過就同類主要金融財務服務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或中油集團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

(ii) 類別(c) – 租金付款

自中油集團租用物業之租金付款應公平合理並參考同一區域或地區之同類物業當時市價以及租賃物業的情況和條件。出租物業的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i)中油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物業所提供者。租賃協議將由中油集團與目標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訂立。

(iii) 類別(d) – 購買油氣產品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油氣產品乃基於以下一般原則定價：相關市價不得超過相關市場內類似條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本地價格。倘中油集團向相關市場類似條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產品之價格低於最優惠本地價格，則該較低價格為相關市價。

有關類別(d)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基準的相關市場，是指在市場允許的情況下，根據所涉及的油氣產品的來源、特性、競爭態勢、監管環境及用途等因素，由本集團認為在一定地域範圍內具有較為緊密替代關係的油氣產品供應所構成的市場。

此外，向上游供應商採購天然氣涉及有關中央及地方物價管理部門可能頒佈或發佈之指導價或價格上限規定。譬如，門站之價格由發改委頒佈，並視乎市況不時予以更新。

(iv) 類別(e) – 本集團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產品及服務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提供該等一般產品和服務乃基於以下一般原則定價：

- (a) 價格（「新相關市價(e)」）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e)」）。倘本集團向該等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產品或服務之價格低於最優惠市場價格(e)，則該較低價格為新相關市價(e)；及
- (b) 在並無新相關市價(e)之情況下，價格應設為協定之合同價格，即根據主協議提供的所有產品和服務之實際成本（須按於有關年度協定之合同價格釐定）加不超過3%額外盈餘的總價值（「價格利潤(e)」）。鑑於(i)成本加利潤基準應僅在並無新相關市價(e)之情況下採納，故過往甚少實際應用；(ii)該利潤率可合理支付本集團於提供本通函所述有關產品及服務時所產生之一切行政費用及手續費；及(iii)類別(a)項下之價格利潤(a)採納相同百分比，故董事認為價格利潤(e)乃屬適當。董事已於每三年更新主協議時審閱相關利潤率，並將繼續如此行事，以確保該等價格利潤（即使甚少應用）不會損害本公司或少數股東之利益。

有關類別(e)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基準的相關市場，是指根據所涉及的服務或商品的來源、特性及用途等因素，由本集團認為在一定地域範圍內具有較為緊密替代關係的一組或一類商品或服務所構成的市場。

此外，向下游終端用戶銷售燃氣涉及相關中央及地方價格管控部門或會出台或發佈的指導價或限價規定。對於城市燃氣，對終端用戶的售價將由地方價格管理部門共同釐定，並計及採購成本、輸送成本及地方生活水平，並針對居民訂定相對固定的售價（並逐步調整）及針對非居民用戶訂定指導價。

董事認為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可以確保本公司與中油集團的關連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有損於本公司以及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在適合情況下）根據市場情況不時審閱上述各類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是否合理。

本集團將（在適合情況下）(i)不時審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比較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確保相關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ii)審閱中國政府規定天然氣及LPG當時之市價及根據中油集團公佈之價單；(iii)不時審閱自多份市場報告、地產代理所得同一區域或地區之同類物業的租務資料及／或適用於中油集團租戶之條款，包括獨立第三方；及(iv)審閱申請價格利潤之相關實際成本。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其中包括）按照上市規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間接持有4,708,302,133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3%。此外，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之控股股東）額外間接持有277,432,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因此，中國石油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985,734,13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6%。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指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昆侖燃氣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後，昆侖燃氣與中國石油集團或中國石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經修訂上限中的第(a)、(d)及(e)類（即「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X. 各方資料

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共和國、泰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本集團亦於中國銷售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

2.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請參見本「董事會函件」第IV節（*昆侖燃氣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章節。

3. 有關中國石油之資料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i)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ii)煉製、運輸、貯存及銷售原油及石油產品；(iii)生產及銷售基本石油化工產品、衍生化工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iv)輸送天然氣、原油及成品油，以及銷售天然氣。

X.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6年2月18日舉行，以供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1. 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和張博聞先生以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及張博聞先生均有權控制其股份之所有投票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NG Bank N.V.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

XI. 推薦意見

根據本通函披露的相關資料（包括行業概覽、目標集團之營運狀況、風險因素及法律及法規環境），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的有關(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

鑒於吳恩來先生與張博聞先生分別亦擔任中國石油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彼等已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會議上將予省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閣下需注意本通函第34頁列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的相關決議案。

XII.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載於本通函第3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6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閣下還應注意本通函附錄中的財務資料和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恩來

2016年1月23日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敬啟者：

**(1) 涉及有關收購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月23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中致股東之「董事會函件」中。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1)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2)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1)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2)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6年2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華森

李國星
謹啟

劉曉峰

2016年1月23日

以下為ING Bank N.V.香港分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6樓

敬啟者：

**(1) 涉及有關收購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閣下（即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昆侖能源」或「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函件）徵求吾等（即ING Bank N.V.香港分行企業融資部）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委聘函件所載之委聘事項（「委聘事項」），就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函件）之條款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吾等之意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並考慮昆侖能源致其股東日期為2016年1月23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昆侖能源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吾等亦與昆侖能源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

吾等亦曾將吾等獲提供之數據，與 閣下行業內多間其他公司的類似公開可得數據進行比較，而吾等已在公開可得範圍下考慮該等公司最近進行之若干其他業務合併及其他交易之財務條款。吾等亦已考慮就達致意見而言吾等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財務研究、分析及調查以及金融、經濟與市場準則。

緒言

於2015年12月28日，貴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同意出售而貴公司同意收購中國石油所持有的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昆侖燃氣」或「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收購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應付予中國石油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4,827,093,900元（約等於17,998,414,600港元¹或2,322,357,900美元¹），並以現金方式支付。

於2016年1月2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間接持有貴公司之4,708,302,1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3%。此外，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於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之貴集團）合稱「中油集團」）（中國石油之控股股東）額外間接持有貴公司之277,432,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因此，中國石油集團作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擁有貴公司4,985,734,133股股份之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6%。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指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一旦昆侖燃氣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昆侖燃氣與中國石油集團或中國石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成為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定義見本函件）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均超過5%，因此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附註：

¹ 該代價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38元及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昆侖能源已委聘ING Bank N.V.香港分行（「ING」）為於2015年12月22日所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除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石油）以及張博聞先生以外之 貴公司股東（「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

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及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 貴公司為審議該等交易及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職權範圍

根據吾等之委聘事項條款，吾等於就該等交易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

1. 吾等對於任何上述資料的獨立核實工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亦未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而吾等在並無額外進行任何查核以核實該等披露資料是否準確完備下，信賴所有該等資料為足夠及準確完備，且在各種重要方面概無誤導成分。為免生疑問，吾等已假設並無向吾等隱瞞任何有可能對本意見構成影響之資料；
2. 吾等對於任何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易進行的工作的任何方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假設由該等顧問所進行的任何工作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概無誤導成分。吾等並無提供、取得或審視任何法律、稅務、監管、會計、精算或其他方面的諮詢意見，故概不承擔與此有關的法律或其他責任。因此，吾等在提供本意見時並無考慮任何該等諮詢意見的可能影響；
3. 吾等已假設所有為完成該等交易及履行 閣下於其項下之責任而須由 貴集團採取的企業及其他行動，均已經或將會妥善進行；吾等假設該等交易文件將對 閣下構成一項有效而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吾等假設 閣下有足夠財政資源應付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有財務責任，不會造成任何違約行為或其他負面財務影響；吾等亦假設 閣下執行、履行及進行該等交易不會違反 閣下的內部章程或任何適用於 閣下或任何對 閣下或 閣下任何資產具約束力的協議或法律文件的現有法律的任何條文或受有關章程或條文禁止，或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或法律文件構成違約或終止事由（不論如何稱述）；

4. 此外，吾等並無被要求對閣下的資產及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負債）進行獨立估值或評估（因此並無進行有關估值或評估），而吾等亦無提供任何該等估值或評估。吾等之意見必須以吾等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搜集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及可予評估的財務、經濟、政治和社會市場及其他與本意見相關的狀況作為依據；
5. 吾等並無於本函件內就該等交易完成之時或之後昆侖能源股份買賣之價格或昆侖能源及／或貴集團之未來價值、財務表現或狀況發表任何意見。除審閱關於昆侖能源之若干公開資料外，ING並無對昆侖能源進行盡職審查。因此，就本意見而言，ING已假設ING並無獲給予任何關於昆侖能源及／或貴集團之非公開資料，而該等資料將會或合理可能會對昆侖能源股份構成不利影響；
6. 吾等假設閣下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和規例，並根據適用法律和規例規定的披露程度迅速向公眾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
7. 吾等假設將可獲得監管機構、股東、該等交易所、債權人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協議或文據所規定的其他方的所有同意及批准以完成該等交易，而不會在任何有可能對吾等的分析有重要影響的方面造成損害。後續發展可能對本意見以及在擬備本意見的過程中所作的假設造成影響；及
8. 吾等假設該等交易不會對閣下任何債務構成違約行為或潛在違約行為，並假設閣下在該等交易完成後將繼續有能力在到期履行時應付閣下所有債項及其他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可以倚賴，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的所有合理措施以形成吾等的意見及建議。

吾等由昆侖能源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提供本意見及推薦建議，而吾等將就此服務向昆侖能源收取費用。該費用並不取決於該等交易能否完成。

在正常業務運作中，ING Bank N.V.（吾等即ING Bank N.V.香港分行企業融資部組成其一部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為其本身或客戶積極買賣閣下的債務及股本證券，因此可能於任何時候在該等證券中持有好倉或淡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意見及推薦建議乃為閣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並基於一項理解，就是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僅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供，作為閣下為完成該等交易所需的部分資料。吾等並無就該等交易或該等交易對昆侖燃氣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影響另行表達任何意見。

本意見及推薦建議純粹集中於對該等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非針對如為建議該等交易或其商業好處而提出的基本業務決策等任何其他問題，有關問題僅為昆侖燃氣管理層的事務。上述情況隨後的發展有可能對本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在擬備本意見的過程中所作的假設造成影響。

本意見乃屬機密，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於任何註冊陳述書、招股章程或股東委託書，或在與該等交易或委聘事項有關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其中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意見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意見以英語刊發，只有本意見以英語刊發的版本始可作倚賴。倘本意見有任何翻譯版本提供，該等翻譯版本只供方便參考，並無法律效力，ING對任何該等翻譯版本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除昆侖燃氣外，吾等概不就本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內容對任何方（包括股東、債權人、監管機構、該等交易所及其他相關方）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對昆侖能源承擔的責任將為有限責任，尤其吾等概不對昆侖能源或昆侖能源任何董事（「董事」）、僱員、股東或債權人承擔因委聘事實而產生或與委聘事實有關的任何形式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但如屬因昆侖能源引致的損失、申索、損害或責任，並經法庭最後裁決為吾等或吾等的聯屬公司及分包商故意不作為或嚴重疏忽而引致者則除外。

本意見、推薦建議及下文所述ING對昆侖能源所承擔的契約及非契約責任須受新加坡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函件引起或與本函件有關的申索或爭議須遵從香港法庭的專有司法管轄權。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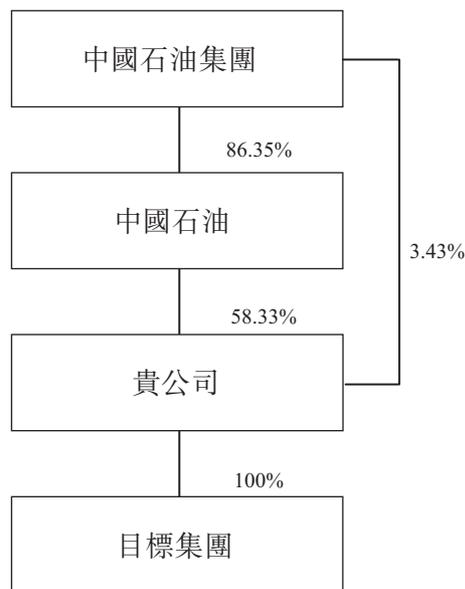
吾等在達致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的概述

A. 背景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內容有關該等交易之公告，於2015年12月28日， 貴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同意收購中國石油所持有的昆侖燃氣之全部股權。根據收購協議， 貴公司應付予中國石油之收購事項代價將為人民幣14,827,093,900元（約等於17,998,414,600港元或2,322,357,900美元）（「代價」），並以現金方式支付。

圖1：以下為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簡明權益架構圖：



B. 昆侖能源

昆侖能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1988年6月1日在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從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在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液化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碼頭業務及天然氣輸送。

於2010年之前，勘探及生產業務現為 貴集團主要的收入、溢利及現金流來源。 貴集團已自2009年起主要通過權益收購、注資及成立新的獨資或合營公司，開始發展天然氣終端銷售及利用業務。下表概述 貴集團不同業務分部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之收入：

表1：貴集團之業務分類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勘探及生產	1,386	5,336	5,660
天然氣分銷	19,493	42,708	37,770
總收入	20,879	48,044	43,430

C. 目標集團

業務回顧

昆侖燃氣於2008年8月由中石油天然氣管道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油集團燃氣事業部和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重組成立，其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6億元。於收購事項前，昆侖燃氣是中國石油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中國石油負責城市燃氣和液化石油氣（「LPG」）銷售業務的專業公司，業務範圍包括：(i)銷售運輸、倉儲壓縮天然氣（「CNG」）及LPG；(ii)原料氣批發、丙烯、丙烷及丁烷銷售；(iii)銷售化工產品及輕工材料；(iv)燃氣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及(v)城市燃氣項目投資、技術轉讓、自有設備租賃等。

昆侖燃氣在逾120個城市設有業務據點，業務覆蓋29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並已自中國石油旗下煉油及油田企業收購LPG銷售業務。截至2014年底，昆侖燃氣擁有並控股超過150個城市燃氣項目及擁有18個支線管網項目，已鋪設城市燃氣管網及支線管網共計超過2萬公里；營運各類CNG加氣站約200座，其居民、商業、工業及公共服務等各類使用者合計超過500萬戶，並管理約90個LPG分銷項目。2014年，昆侖燃氣實現天然氣銷售約84億立方米、天然氣輸氣業務量約8億立方米及LPG銷售量約591萬噸。

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如下：

表2：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期間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資產淨值	16,025	14,812	11,302
昆侖燃氣股東			
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1,332	10,510	7,349
收入	32,173	54,180	53,404
EBITDA ⁽¹⁾	2,470	2,554	2,225
EBIT ⁽²⁾	1,582	1,454	1,321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655	1,535	1,411
期間／年度溢利	1,185	1,125	1,011
昆侖燃氣股東應佔			
期間／年度溢利	822	723	692

資料來源：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三

附註：

1. EBITDA指扣除利息收入、利息費用以及折舊、耗損及攤銷後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2. EBIT指扣除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後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2.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益處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符合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以：

- 將使得 貴公司的業務定位和發展戰略進一步確立；
- 有利於 貴公司建立統一的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投融資和運營主體，避免與中國石油的同業競爭；

- 進一步完善業務結構，增加新的業務增長點；及
- 有利於發揮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提高資產運營效率、增強市場競爭力。

吾等留意到，貴公司及昆侖燃氣（均為中國石油之同系附屬公司）均涉足天然氣分銷業務。該等交易將使中國石油之下游業務交由單一實體經營，最大限度地減少內部競爭，促進未來發展。吾等亦留意到，該等交易將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從而推動用戶人數及貴公司天然氣銷量增長，同時將貴公司天然氣分銷及綜合利用業務拓展至天然氣發電業務等領域。

吾等留意到，由於就經擴大業務而言，目前有將會為天然氣消費帶來持續增長之支持性政策及規劃，故貴集團將從收購事項中受益。誠如通函「行業概覽」所述，2014年1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下發《關於印發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的通知》，提出要堅持發展非化石能源與化石能源高效清潔利用並舉，逐步降低煤炭消費比重，提高天然氣消費比重，到2020年全國煤炭消費比重降至62%以內，天然氣消費比重要達到10%以上。2014年11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重申到202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要比2005年下降40%至45%，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行動目標要全面完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在適當時機，積極穩妥地逐步退出勘探與生產業務。吾等留意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勘探與生產業務之收入及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均穩步減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勘探與生產業務分別佔貴公司收入及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之11.1%及19.3%。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勘探及生產業務錄得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159百萬港元，從而對貴公司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產生負面貢獻，這主要由於原油售價下跌所致。該等交易將為貴公司專注於其天然氣分銷及綜合利用之核心業務鋪平道路。

3. 代價

A.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應付予中國石油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4,827,093,900元（約等於17,998,414,600港元或2,322,357,900美元），並以現金方式支付。

代價將由人民幣或等值外幣（包括美元和港元）支付，並需根據(i)昆侖燃氣於該等交易完成日期（即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豁免之日所在曆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或者貴公司與中國石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昆侖燃氣資產淨值與(ii)於2015年9月30日（即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師**」）對目標集團進行評估並出具估值報告的基準日）（「**評估基準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昆侖燃氣資產淨值間之差額（經扣除特別紅利（定義見本函件））作出調整。

貴公司將在完成日向中國石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不低於股權轉讓代價的30%（「**第一期代價**」），並將剩餘的股權轉讓代價（「**延期支付代價**」）於完成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付清（其中不少於代價的60%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結付）。貴公司須為任何延期支付代價支付按相等於相關支付日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利率**」）支付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利率為4.6%。

B. 代價的釐定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中國石油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評估師對目標集團之估值，且該等估值經於2015年12月27日昆侖燃氣向中國石油宣派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紅利（「特別紅利」）作出調整；
- (ii) 目標集團所處相關行業的現狀及未來發展前景；及
- (iii) 目標集團之業務情況、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

吾等留意到，於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權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15,827,093,900元（「估值」）。代價相等於估值經特別紅利作出調整後之金額。

吾等已審閱及與評估師討論就估值報告所載估值而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根據吾等與評估師之討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會導致吾等對彼等達致估值所使用之假設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存疑。此外，吾等亦已進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所規定有關評估師之工作，包括與評估師面談及審查評估師之過往相關經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對目標集團之估值乃根據市場法而作出，市場法通過比較業務性質類似可比公司的公開市場交易倍數而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

吾等分別在第4及5段載列可比公司分析及可比交易分析。可比公司分析及可比交易分析均為市場法下的常用方法。

4. 可比公司

吾等在評估該等交易之估值時，已考慮以下常用估值倍數：

- 企業價值²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比率（「**EV/EBITDA**」）；
- 企業價值與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之比率（「**EV/EBIT**」）；
- 市值與盈利之比率（「**市盈率**」）；及
- 市值與每股賬面值之比率（「**市賬率**」）；

吾等已選擇多間可與目標集團比較之公司（「**可比公司**」）用於比較分析，選擇標準為有關公司須：(a)在中國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及分銷；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不少於約300百萬美元。該選擇標準為吾等提供合理充足之比較資料。儘管可比公司在全國不同地區擁有主營業務，吾等認為彼等在類似營商環境中經營業務，此乃由於中國在全國範圍內採納類似及一致之天然氣政策。

儘管可比公司分析能反映當前有關行業之市場氣氛並提供估值指引，但吾等之分析並未計及會計政策及準則之會計差異、不同之中期財務報告期間，以及業務模式及／或稅務待遇之差異，亦未計及不同公司可能具備之任何獨有特性，故吾等並未就該等差異作出調整。吾等注意到，可比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吾等已進行分析，並根據上述選擇標準辨識出九間公司，吾等於考慮吾等之選擇標準所載之因素後認為該等公司為與目標集團業務最相近之可比個案。吾等於下表按其有關市場成交價載列該等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之估值倍數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彼等各自於2015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財務狀況及所有可比公司（除非另有注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

² 企業價值乃按市值加淨負債（或減現金淨額）後再加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

表3：可比公司

	市值 (百萬美元) ⁽¹⁾⁽⁸⁾	EV/ EBITDA ⁽²⁾	EV/ EBIT ⁽³⁾	市盈率 ⁽⁴⁾	市賬率 ⁽⁵⁾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353	14.4x	17.9x	14.4x	2.9x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5,965	14.4x	17.1x	18.2x	2.6x ⁽⁶⁾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339	6.7x	9.6x	8.0x	0.8x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5,272	9.4x	11.5x	16.1x	2.4x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809	16.3x	19.5x	18.7x	2.3x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07	7.6x	9.1x	12.5x	2.2x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5,331	4.5x	6.4x	7.4x	0.8x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35	8.1x	10.0x	9.0x	0.7x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581	10.9x	13.0x	13.9x	2.1x
平均數		10.2x	12.6x	13.1x	1.9x
中位數		9.4x	11.5x	13.9x	2.2x
目標集團		6.9x	12.2x	20.5x	1.4x ⁽⁷⁾

資料來源：彭博社、Capital IQ、公司公告

附註：

- (1) 可比公司市值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 (2) EV/EBITDA倍數乃按市值（就可比公司而言，採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股價）及代價（就目標集團而言）加上淨負債（或減現金淨額）另加少數股東權益，再除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相關EBITDA計算
- (3) EV/EBIT倍數乃按市值（就可比公司而言，採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股價）及代價（就目標集團而言）加上淨負債（或減現金淨額）另加少數股東權益，再除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相關EBIT計算
- (4) 市盈率倍數乃按市值（就可比公司而言，採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股價）及代價（就目標集團而言）之和除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股東應佔相關綜合溢利計算，惟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市盈率倍數除外，其乃按市值除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相關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計算
- (5) 除非另有注明，市賬率倍數乃按市值（就可比公司而言，採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股價）除以於2015年6月30日之有關股東權益計算
- (6) 市賬率倍數乃按於2015年9月30日之股東權益計算
- (7) 目標集團之市賬率乃按(i)代價除以(ii)於201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再經特別股息作出調整
- (8) 外匯假設：彭博所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美元兌港元匯率：7.8308

(1) EV/EBITDA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比公司之EV/EBITDA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0.2倍及9.4倍。代價所隱含之目標集團之EV/EBITDA倍數低於可比公司之EV/EBITDA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2) EV/EBIT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比公司之EV/EBIT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2.6倍及11.5倍。代價所隱含之目標集團之EV/EBIT倍數低於可比公司之EV/EBIT倍數之平均數但高於其中位數。

(3) 市盈率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比公司之市盈率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3.1倍及13.9倍。代價所隱含之目標集團之市盈率倍數高於可比公司之市盈率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之槓桿率顯著低於可比公司之槓桿率，目標集團之總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約為10%，而可比公司則約為119%。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EV/EBITDA倍數及EV/EBIT倍數就分析言之相關度大於市盈率倍數，因為EV/EBITDA及EV/EBIT倍數不會受到採用目標集團槓桿率與可比公司槓桿率間之差異的影響。EV/EBITDA法及EV/EBIT法亦對評估營運公司具有更大相關度。

(4) 市賬率法

代價約為於2015年9月30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權益價值之1.4倍。

可比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市賬率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9倍及2.2倍（惟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除外，其釐定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之市賬率倍數低於可比公司之市賬率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乃參考採用市場法進行之估值來釐定代價。根據本段之分析，代價所隱含目標集團之估值倍數通常低於可比公司之估值倍數。因此，吾等認為代價與可比公司分析所得出之估值相比乃屬合理。

5. 可比交易

就可比交易而言，吾等於評估該等交易之估值時已考慮下列普遍使用之估值倍數：

- EV/EBITDA；
- 市盈率；及
- 市賬率；

吾等已選取該等交易之一系列可比交易（「可比交易」），以供吾等根據以下選擇標準進行比較分析，該等交易目標：(a)根據過往已刊發之年報或其他監管存檔主要從事天然氣分銷及／或天然氣管道營運；(b)至少收購50%股權；(c)交易金額至少為100百萬美元，吾等認為其為一項合理標準，此乃由於有關公司之業務類似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可比交易涉及收購重大股權。吾等列入於2012至2015年四年期間之可比交易，此乃由於彼等被視作近期發生之交易。該標準亦為比較目的提供合理而充分之範例。

儘管可比交易分析能反映以往市場對本行業之看法並提供估值指引，吾等注意到，該分析並無考慮會計政策及準則之會計差異、不同中期財務報告期間以及業務模式及／或稅務處理之差異，亦無考慮不同公司可能具備之任何獨有特性，故吾等並無就該等差異作出任何調整。

吾等已進行分析，並根據上述選擇標準辨識出16項交易，吾等於考慮吾等之選擇標準所載之因素後認為該等交易為與目標集團業務最相近之可比個案。吾等注意到，16項中之10項可比交易之目標公司位於有別於目標集團業務環境之其他國家。可比交易乃為說明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相類似之該等公司之交易估值倍數。吾等於下表載列該等可比交易及按其有關交易價值計得之相關估值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4：可比交易

完成日期	收購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所在國	隱含股本 價值 ⁽¹⁾ (百萬美元)	EV/ EBITDA ⁽²⁾	市盈率 ⁽³⁾	市賬率 ⁽⁴⁾
2015年3月30日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慧基泰展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140	11.9x	38.8x	3.3x
附註(5)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66	13.8x	108.5x	1.4x
2015年2月27日	Targa Resources Partners LP	Atlas Pipeline Partners, L.P.	美國	4,000	35.0x	(43.7x)	1.7x
2015年2月27日	Targa Resources Corp.	Atlas Energy, L.P.	美國	1,869	15.8x	(24.8x)	5.4x
2014年11月26日	Kinder Morgan, Inc.	El Paso Pipeline Partners, L.P.	美國	10,318	13.8x	27.0x	2.3x
2014年11月26日	Kinder Morgan, Inc.	Kinder Morgan Energy Partners, L.P.	美國	33,993 ⁽⁶⁾	10.8 x	n.m. ⁽⁷⁾	3.4x
2014年9月4日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Envestra Limited	澳大利亞	2,215	11.1x	16.9x	2.9x
2013年12月20日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70	不適用	17.6x ⁽⁸⁾	3.8x ⁽⁹⁾
2013年11月12日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400	不適用	19.7x ⁽¹⁰⁾	2.3x ⁽¹¹⁾
2013年6月12日	古吉拉特邦石油公司	Gujarat Gas Company Limited	印度	725	11.6x	15.8x	4.5x ⁽¹²⁾
2013年5月1日	Kinder Morgan, Inc.	Copano Energy LLC	美國	3,721	30.9x	(26.8x) ⁽¹³⁾	3.8x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日期	收購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所在國	隱含股本 價值 ⁽¹⁾ (百萬美元)	EV/ EBITDA ⁽²⁾	市盈率 ⁽³⁾	市賬率 ⁽⁴⁾
2012年11月6日	Cosan S.A. Indústria e Comércio	Companhia de Gás de São Paulo SA- Comgás	巴西	2,962 ⁽¹⁴⁾	不適用	20.9x	4.1x
2012年10月16日	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華潤石化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311	不適用	86.6x ⁽¹⁵⁾	1.8x ⁽¹⁶⁾
2012年7月3日	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AEI China Gas Limited	中國	238	不適用	18.5x ⁽¹⁷⁾	0.9x ⁽¹⁸⁾
2012年5月24日	Kinder Morgan, Inc.	El Paso Corp	美國	22,954	11.3x	44.2x ⁽¹⁹⁾	4.9x ⁽²⁰⁾
2012年3月26日	Energy Transfer Equity, L.P.	Southern Union Company	美國	5,461	13.5x	22.7x	2.1x
平均數					14.9x	31.3x	3.0x
中位數					13.5x	19.7x	3.1x
中國交易 ⁽²¹⁾							
平均數					12.9x	48.3x	2.3x
中位數					12.9x	29.2x	2.0x
目標集團					6.9x	20.5x	1.4x ⁽²²⁾

資料來源：Dealogic、公司存檔

附註：

- (1) 隱含股本價值乃按該交易代價除以所收購股權百分比計算
- (2) EV/EBITDA倍數乃按隱含股本價值加上淨負債（或減現金淨額）另加少數股東權益，再除以交易前十二個月期間之相關EBITDA計算
- (3) 市盈率倍數乃按隱含市值除以交易前十二個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相關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另有所述者除外；計算平均數時並無計及負數市盈率
- (4) 市賬率倍數乃按隱含市值除以交易前上一期末之相關股東權益計算，另有所述者除外
- (5) 交易仍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進行。 貴公司獨立股東已於2015年3月批准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源自公司存檔
- (7) 「n.m.」指無意義。由於交易就特定類別之單位持有人進行且並無專屬於相應類別單位持有人之淨收入明細，故計算平均數及中位數時並無計及有關資料
- (8) 市盈率倍數乃按隱含市值除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股東應佔溢利而計算
- (9) 市賬率倍數乃按隱含市值除以於2012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而計算
- (10) 市盈率倍數乃按隱含市值除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股東應佔純利而計算
- (11) 市賬率倍數乃按隱含市值除以於2012年6月30日之股東權益而計算
- (12) 市賬率倍數乃按隱含市值除以於2012年6月30日之股東權益而計算
- (13) 由於市盈率倍數為負數，故計算平均數及中位數時並無計及有關資料
- (14) 源自公司存檔
- (15) 市盈率倍數乃按隱含市值除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股東應佔純利計算；其並無用於計算平均數及中位數，此乃由於該倍數重大偏離其他可比交易所示之該等倍數
- (16) 市賬率倍數乃按隱含市值除以於2012年7月31日之股東權益計算
- (17) 市盈率倍數乃按隱含市值除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股東應佔純利計算
- (18) 市賬率倍數乃按隱含市值除以於2011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計算
- (19) 由於交易前過往12個月期間因附屬公司分拆而產生重大虧損，故市盈率倍數乃按隱含市值除以於2011年6月30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而計算
- (20) 市賬率倍數乃按隱含市值除以於2011年6月30日之股東權益而計算
- (21) 中國交易指涉及國籍為中國之目標公司之交易
- (22) 目標集團之市賬率乃以(i)代價除以(ii)於201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再根據特別股息作出調整

(1) EV/EBITDA法

可比交易之EV/EBITDA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4.9倍及13.5倍。代價所隱含之目標集團之EV/EBITDA倍數低於可比交易之EV/EBITDA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中國交易之EV/EBITDA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2.9倍及12.9倍。代價所隱含之目標集團之EV/EBITDA倍數低於中國交易之EV/EBITDA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2) 市盈率法

可比交易之市盈率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31.3倍及19.7倍。代價所隱含之市盈率倍數低於可比交易之市盈率倍數之平均數但高於可比交易之市盈率倍數之中位數。

中國交易之市盈率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48.3倍及29.2倍。代價所隱含之目標集團市盈率倍數低於中國交易之市盈率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3) 市賬率法

代價約為於2015年9月30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權益價值之1.4倍。

可比交易之市賬率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3.0倍及3.1倍。代價所隱含之目標集團之市賬率倍數低於可比交易之市賬率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中國交易之市賬率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2.3倍及2.0倍。代價所隱含之目標集團之市賬率倍數低於中國交易之市賬率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根據上述分析，代價所隱含目標集團之估值倍數通常低於可比交易之估值倍數。因此，吾等認為代價與可比交易分析所得出之估值相比乃屬合理。

6. 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影響

下文及「債務權益比率」一段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已編製，以闡明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6月30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2014年1月1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一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表5：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貴集團 (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 (百萬港元)
<i>於2015年6月30日：</i>		
總資產	122,476	139,061
總負債	47,373	62,944
<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i>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1,956	13,902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10	6,521

資產及負債

誠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總資產及備考總負債將分別達至約139,061百萬港元及約62,944百萬港元，而收購事項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122,476百萬港元及約47,373百萬港元，較載於 貴公司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增加16,585百萬港元及15,571百萬港元。

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除所得稅費用前之溢利約為11,956百萬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2014年1月1日為完成日期，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除所得稅費用前之未經審核備考溢利將約為13,902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貴集團之年度溢利約為5,610百萬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2014年1月1日為完成日期，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年度溢利將約為6,521百萬港元。

債務權益比率

表6：貴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淨額及權益

	貴集團 (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 (百萬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短期及長期借貸另加融資租賃下之債務	31,498	32,94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00)	(1,441)
債務淨額	15,798	31,507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3,158	48,245

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債務權益比率為29.7%（按債務淨額（即短期及長期借貸另加融資租賃下之債務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假設2015年6月30日為完成日期，則備考債務淨額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將分別為31,507百萬港元及48,245百萬港元。因此，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將上升至65.3%。

吾等留意到，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將於該等交易之後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假設代價將由貴公司之內部現金撥付所致。於2015年9月30日，昆侖燃氣本身處於淨現金狀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計劃優先考慮通過內部資金和債務融資工具為本次交易提供資金。必要時且倘市場條件允許，貴公司亦將考慮其他合適的外部融資方式。

7. 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3年訂立主協議，該主協議其後於2006年根據首份補充協議、於2009年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於2010年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於2011年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及於2014年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予以修訂。

主協議為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取得有關石油勘探及生產項目之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制定框架。根據主協議（經修訂），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取得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的範圍包括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及租賃服務。

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完成後，昆侖燃氣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昆侖燃氣與中國石油集團或中國石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成為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 中油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中油集團一直向昆侖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油氣產品，主要包括天然氣及LPG；
- (ii) 一般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工程服務、生產服務、社會及配套服務；
及
- (iii) 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貸款（其為中油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目標集團提供之貸款，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存款服務及相關利息收入及費用；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昆侖燃氣將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而上述交易須遵守主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此外，根據主協議（經補充），昆侖燃氣使用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產生之年度費用將與相關類別之現有上限合併。因此，根據主協議（經補充），昆侖燃氣使用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產生之年度費用將令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數字增加，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

(b) 中油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目標集團一直向中油集團提供油氣產品。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昆侖燃氣將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而上述交易須遵守主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此外，根據主協議（經補充），昆侖燃氣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產生之年度收入將與相關類別之現有上限合併。因此，根據主協議（經補充），昆侖燃氣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而產生之年度收入將令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增加，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主協議（經修訂）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不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

表7：待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現有上限 (定義見 本函件)	經修訂上限 (定義見 本函件)	額外持續 關連交易 (附註1)	現有上限 (附註4)	經修訂 上限 (附註4)	額外持續 關連交易 (附註1)
(a) 中油集團根據主協議 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 服務，為清楚起見，包 括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 之產品及服務，惟油氣 產品除外 (附註2) (附註3)	14,708 百萬港元 (附註4)	17,252 百萬港元 (附註4)	2,544 百萬港元 (附註1)	10,424 百萬港元 (附註4)	13,232 百萬港元 (附註4)	2,808 百萬港元 (附註1)
(b) (附註5)						
(c) (附註5)						
(d) 貴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 協議購買油氣產品 (附註6)	32,338 百萬港元	72,498 百萬港元	40,160 百萬港元	37,424 百萬港元	85,644 百萬港元	48,220 百萬港元
(e) 貴集團根據第三份補充 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產 品及服務 (附註7)	21,935 百萬港元	25,369 百萬港元	3,434 百萬港元	22,080 百萬港元	26,080 百萬港元	4,000 百萬港元

附註：

1. 各類別持續關連交易之額外持續關連交易相等於有關經修訂上限減相應現有上限。
2. 油氣產品指中油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新類別之額外產品及服務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之原油、天然氣、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附屬或類似產品。
3. 考慮到中油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上文第(a)(ii)及(iii)段所述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於此持續關連交易類別中分類。
4. 該等金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之存款服務之現有上限及經修訂上限。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剔除存款服務，類別(a)現有上限分別為10,703百萬港元及4,984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剔除存款服務，類別(a)經修訂上限分別為11,513百萬港元及6,058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剔除存款服務之額外持續關連交易分別為810百萬港元及1,074百萬港元。

5. 類別(b)為故意留空，以使分類與通函「董事會函件」之分類一致。類別(c)為故意留空，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物業租賃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本身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6. 考慮到該等油氣產品之性質，上文第a(i)分段所述中油集團提供之油氣產品將於此持續關連交易類別中分類。
7. 考慮到該等產品及服務之性質，上文第(b)分段所述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將於此持續關連交易類別中分類。

(d) 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之理由

吾等留意到，董事估計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乃基於以下原因：

- (i) 將根據主協議（經補充）之規定及條件繼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 (ii) 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現有上限」）於2014年12月10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 (iv) 昆侖燃氣與中油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未來增長潛力；及
- (v) 因 貴集團重組而導致之 貴集團預期未來增長、天然氣下游分銷及應用領域之多元化。

於釐定 貴公司提呈之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與管理層就釐定各相關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經修訂上限」）之基準進行討論。吾等於取得額外持續關連交易時亦已檢討該等假設或預測。

- (i) 類別(a) — 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惟油氣產品除外

類別(a)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為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估計年度上限與於收購事項後中油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估計年度數字總和。

於2016年及2017年，額外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存款服務）分別為81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7百萬元³）及1,07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5百萬元³）。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過往期間」），昆侖燃氣就採購類別(a)產品及服務而產生之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因此，2016年之額外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存款服務）略高於2013年之實際金額（過往期間之最高金額），而2017年之額外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存款服務）較2013年之實際金額高約36.2%。吾等注意到，2017年之額外持續關連交易有所增加主要歸功於下述目標集團之經規劃重大工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類別(a)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而言，董事會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計劃於2016年或2017年開工的部份重大工程。如果中油集團在滿足

³ 額外持續關連交易之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38元之匯率換算

有關公開招標規定的前提下就該等工程向目標集團提供設計及施工服務，則該關連交易金額將會大幅增加。由中油集團提供的社會及配套服務預計每年將保持平穩水平。

鑑於(i) 2016年額外持續關連交易僅略高於過往期間之最高金額；及(ii) 2017年額外持續關連交易已主要計及因目標集團上述若干已規劃主要項目而可能產生的額外資本開支，故吾等認為類別(a)經修訂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ii) 類別(d) – 貴集團購買油氣產品

經修訂上限為 貴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向中油集團購買油氣產品之估計年度上限與於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向中油集團購買油氣產品之估計年度數字總和。

於2016年及2017年，額外持續關連交易分別為40,16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84百萬元³）及48,22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724百萬元³）。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昆侖燃氣就採購類別(d)產品及服務而產生之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718百萬元、人民幣34,070百萬元及人民幣32,512百萬元。因此，2016年之額外持續關連交易略低於2013年之實際金額（過往期間之最高金額），而2017年之額外持續關連交易較2013年之實際金額高約16.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類別(d)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而言，董事會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計劃採購的天然氣及LPG總量，根據過往經驗可自中油集團採購的天然氣及LPG比例及天然氣及LPG的歷史及估計價格。

鑑於(i)2016年額外持續關連交易低於過往期間之最高金額；及(ii) 2017年額外持續關連交易（較過往期間之最高金額高16.6%）已計及今後天然氣及LPG價格之波動，故吾等認為類別(d)經修訂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³ 額外持續關連交易之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38元之匯率換算

(iii) 類別(e) –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經修訂上限為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估計年度上限與於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估計年度數字總和。

於2016年及2017年，額外持續關連交易分別為3,43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29百萬元³）及4,00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95百萬元³）。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昆侖燃氣就向中油集團提供類別(e)油氣產品而產生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人民幣2,872百萬元及人民幣3,230百萬元。然而，該成本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至人民幣839百萬元。因此，2016年之額外持續關連交易較2014年之實際金額（過往期間之最高金額）低12.4%，而2017年之額外持續關連交易較2014年之實際金額高約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類別(e)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而言，董事會已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及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相關產品的價格波動及（尤其是）隨著中油集團完成對若干設備的檢修而將於2016年及2017年恢復其對相關服務及產品的需求。

鑑於(i) 2016年額外持續關連交易低於過往期間之最高金額；及(ii) 2017年額外持續關連交易僅較過往期間之最高金額高2.0%，故吾等認為類別(e)經修訂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定價條款及內部控制

類別(a)、(d)及(e)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i) 類別(a)

吾等注意到，就類別(a)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價格（「**相關市價**」）不得超過相關市場內所有類似條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在並無相關市價之情況下，價格不得超過附近市場內所有類似條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國際價格**」）。

³ 額外持續關連交易之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38元之匯率換算

關於中油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價格（「**新相關市價(a)**」）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類似條件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a)**」）。倘中油集團向該等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服務之價格低於最優惠市場價格(a)，則該較低價格為新相關市價(a)。在並無新相關市價(a)之情況下，價格應設為協定之合同價格，即根據主協議提供的所有服務之實際成本（須按於有關年度協定之合同價格釐定）加不超過3%額外盈餘的總價值（「**價格利潤(a)**」）。然而，吾等注意到，成本加利潤基準過往甚少實際應用，而價格利潤(a)大幅低於中國石油集團核心業務之利潤率。

(ii) 類別(d)

吾等注意到，類別(d)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原則與類別(a)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之定價原則大體相同，惟成本加利潤基準並無應用則除外。

(iii) 類別(e)

吾等注意到，就類別(e)而言，價格（「**新相關市價(e)**」）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e)**」）。倘 貴集團向該等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產品或服務之價格低於最優惠市場價格(e)，則該較低價格為新相關市價(e)。在並無新相關市價(e)之情況下，價格應設為協定之合同價格，即根據主協議提供的所有產品和服務之實際成本（須按於有關年度協定之合同價格釐定）加不超過3%額外盈餘的總價值（「**價格利潤(e)**」）。然而，吾等注意到，成本加利潤基準過往甚少實際應用，而價格利潤(e)可支付 貴集團於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時所產生之一切行政費用及手續費。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以(i)不時審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比較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確保相關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ii)審閱中國政府規定天然氣及LPG當時之市價及根據中油集團公佈之價單；及(iii)審閱申請價格利潤之相關實際成本。此外，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其中包括）按照上市規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下段所進一步載列）。

鑑於(i)類別(a)、(d)及(e)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受限於主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及條件；(ii) 貴公司將不會訂立新補充協議，因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將在現有安排下保持不變；(iii)於2014年12月，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五份補充協議；及(iv)因額外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之業務增量並不會改變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故吾等認為該定價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審閱主協議(經修訂)項下之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其已按以下基準訂立：

1. 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3. 根據其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貴公司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持續責任，包括其核數師確認並無超出經修訂上限。此外，就將予訂立之書面協議而言，倘條款與現有書面協議條款明顯不同， 貴公司將刊發公佈，並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結論及建議

經考慮及分析本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於達致吾等結論時之以下主要因素，該等主要因素應與通函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一 貴集團自2009年起開始透過股權收購、注資及成立新全資擁有公司或合資公司發展天然氣終端銷售及利用業務。天然氣分銷現佔 貴集團收入之88.9%。該等交易將增加地理覆蓋面、提升 貴公司之用戶數量及天然氣銷量以及拓展 貴公司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至天然氣發電業務等領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代價人民幣14,827,093,900元將以現金支付。根據收購事項之代價，目標集團之估值倍數通常低於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
- 由於目標集團之貢獻，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EBITDA、股東應佔純利及每股盈利將高於 貴集團。然而，吾等進一步留意到，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將因支付代價而有所提高；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類別(a)、(d)及(e)交易之待股東批准之經修訂上限乃主要參考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現有上限及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額外持續關連交易而釐定；及
- 貴公司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持續責任，包括其核數師確認並無超出經修訂上限。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及待股東批准之經修訂上限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對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昆侖能源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及待股東批准之經修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ING BANK N.V. 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武止戈

董事

劉禮榮

謹啟

2016年1月23日

附註：武止戈先生及劉禮榮先生為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相關人士，並於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超過17及28年經驗。

經營環境及一般發展

天然氣是一種清潔、環保的優質能源。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與環保意識的增強，許多城市正轉而採用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根據2015年6月發佈的世界能源統計報告(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¹)，經過近年來的迅速增長，2014年中國的天然氣消費量已達1,855億立方米，從2009年起計，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4.9%。2014年中國的天然氣產量為1,345億立方米，從2009年起計，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8.8%。

據BP世界能源統計報告，2014年中國天然氣消費比重佔總能源消費的5.6%，按2014年國務院辦公廳下發《關於印發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的通知》要求，從2014年到2020年將是能源發展轉型的重要戰略機遇期，應把發展清潔低碳能源作為調整能源結構的發展方向，到2020年全國天然氣消費比重要將達到10%以上。

LPG主要生產自煉化及石化企業煉製或油氣田開採，主要用於民用、工業、交通、商業等用途。隨著治理霧霾等大氣環境污染的工作日益突出，普及天然氣、LPG等清潔能源是必行之路。尤其是在天然氣管網暫時無法觸及的城鄉和農村地區，推廣LPG已經成為首選方案。此外，LPG深加工行業快速發展，中國的丙烷脫氫制丙烯(PDH)裝置近年來發展迅猛，烷基化等LPG深加工工藝仍有發展前景，混合脫氫等深加工工藝方興未艾，為LPG市場帶來了發展機遇。

競爭格局

燃氣市場主要指通過城市管網、CNG、LNG或瓶裝氣等形式，將天然氣、煤氣、LPG等產品到各終端使用者的分銷及服務。

¹資料來源：世界能源統計報告(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並非由本公司所委託。其最早於一九五一年出版。傳媒、學術界、世界政府及能源公司均視此報告為全面的參考資料。報告中的統計資料取材自主要的官方來源（政府、已刊發的資料）以及其他被視為可靠的來源（包括石油輸出國組織、國際能源機構、能源情報署、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il and Gas Journal、能源情報集團、世界能源委員會等），並假設相關資料為準確及最新的。

目前，燃氣行業的競爭格局主要包括四大類公司，即以昆侖燃氣、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代表的大型國有企業所控制的燃氣企業、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代表的地方燃氣企業、以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代表的民營企業，以及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為代表的港資燃氣企業。為發展城市燃氣業務，中國石油於2008年在整合52個城市燃氣項目基礎上，重組成立昆侖燃氣。自成立以來，昆侖燃氣取得快速發展，先後進入哈爾濱、蘭州、昆明等省會城市在內的120多座城市，業務遍及全國29個省直轄市自治區；並接收中國石油所屬的35家煉化及油田企業的LPG銷售業務。與競爭對手相比，昆侖燃氣較其他燃氣公司在資源保障及產品供應、市場開發、人力資源及技術管理方面具有諸多優勢。

未來機遇與挑戰

「十八大」報告中明確提出2020年中國GDP總量比2010年翻一番，這一目標實現將帶動能源消費的持續增長。在此經濟增長發展形勢和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解決方案的意識宏觀背景下，燃氣行業具有明顯優勢。此外，中國政府減排力度加大，霧霾天氣頻發，隨之而來的環保壓力將推動天然氣消費。

潛在競爭可能來源於其他能源對天然氣潛在的替代挑戰，例如太陽能及風能。但與天然氣相比，太陽能及風能等替代性能源為技術所限，於廣泛應用前需深入研發。天然氣目前是中國主要的清潔能源，據BP世界能源統計報告，2014年我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天然氣佔比為5.6%，高於核能的1.0%、風能的0.4%以及太陽能的0.2%。

在運營中目標集團亦面臨一些挑戰，主要包括及時規劃以滿足迅速增長的需求以及平衡燃氣的季節性需求波動。

與燃氣行業相關的主要國家政策

受國內環保力度加大、城鎮化水平逐步提高等因素推動，近年國家出台多項相關產業政策鼓勵燃氣行業快速發展。下列政策將強力推動相關行業燃氣的快速發展，主要包括：

1. 2014年11月，國務院辦公廳下發《關於印發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的通知》，提出要堅持發展非化石能源與化石能源高效清潔利用並舉，逐步降低煤炭消費比重，提高天然氣消費比重，到2020年全國煤炭消費比重降至62%以內，天然氣消費比重要達到10%以上。
2. 2014年11月，發改委發佈《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重申到202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要比2005年下降40%-45%，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行動目標要全面完成。就此，我國燃氣行業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3. 2014年11月4日，發改委、住建部、能源局聯合印發《天然氣分散式能源示範項目實施細則》旨在完善項目的管理程式，推動項目快速、健康、有序發展。
4. 2014年3月16日，國務院正式公佈《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指出城鎮化要健康有序發展，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鎮化率達到60%左右。隨著我國城市化進程的不斷加快，城市化水平越來越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改善，迫切需要採用清潔、高效、便利的優質燃料。各級政府對於城市燃氣這一公用事業的支持力度有望逐步加大。
5. 2013年9月，國務院發佈《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通知，提出加快清潔能源替代利用，京津冀區域城市建成區、長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區域要加快現有工業企業燃煤設施天然氣替代步伐；到2017年基本完成燃煤鍋爐、工業窯爐、自備燃煤電站的天然氣替代改造。此項政策將有力促進燃氣行業快速發展。

風險因素

董事會已考慮下列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之風險因素，並認為該等風險相對較低且於收購事項後不會影響經擴大集團。本公司將繼續採用現時由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實行之控制措施，並將研究其他有效措施以降低該等風險。

然而，所列風險並非旨在包含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所有風險。目前不為董事會所知或董事會目前視為不屬重大之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於成交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並因而對經擴大集團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安全性風險

由於燃氣易燃及易爆炸，故此燃氣銷售及傳輸業務屬高危性質。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日後營運過程中不會發生事故或涉及公眾安全的事件或任何行業相關事故。目標集團的經營取決於各種資產，如天然氣管道，CNG母站、子站等。而此等資產易受各種風險及危害，包括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危害及工傷事故。此等危害可能造成重大人身傷亡、嚴重損壞及破壞物業、廠房及設備、對環境造成污染及破壞以及使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終止。例如，目標集團服務城市地震可能損毀或破壞目標集團其管道並導致天然氣洩漏。重大營運危害及天災或會使目標集團營運中斷，對目標集團業務、財務狀況以至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有效防控和轉移有關燃氣業務安全事故及自然災害給目標集團資產造成的風險，目標集團已實施嚴格措施降低燃氣安全事故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完善的操作規範、定期檢查以及應急預案；此外，目標集團對其大部份財產(包括其物業或設備)購買了財產保險和第三者責任保險以及為員工購買僱主責任險和醫療保險等，確保其財產和員工得到有效的保障。

依賴主要供應商之風險

目標集團與中國石油訂有燃氣採購安排。倘目標集團無法適時向中國石油獲得燃氣供應，目標集團或需另覓燃氣供應商。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可按類似條款或在不受嚴重幹擾的情況下自其他供應商獲得同量燃氣供應。此或會影響目標集團向終端用戶

供應燃氣。不能及時獲得其他燃氣供應商的供應，則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目標集團過去曾向並可能繼續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天然氣及LNG，以使其採購渠道多元化。

定價風險

目標集團收取的燃氣銷售價格和管輸費受中國物價調控法規限制，燃氣銷售價格和管輸費由相關價格主管部門限定。目標集團的業務包括上游燃氣採購和下游對用戶的燃氣銷售，如果由於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對上游燃氣採購或下游燃氣銷售的價格進行調整，而目標集團無法及時將該等調整反映在相對應的下游銷售或上游採購中；或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大幅調低燃氣管輸費，均可能會使目標集團的利潤受到不利影響。目標集團已實施適用於各部門及附屬公司之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對上游採購價的調整及時反映於下游售價中，反之亦然。

市場集中之風險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29個省市自治區、100多個城市沿線城市銷售和輸送燃氣。目標集團從該等城市賺取大部份收入。本公司預期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不久將來將繼續倚賴同一市場。倘經濟或社會情況、稅制或該等城市之法律及監管規定有任何不利變動，則會對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鑑於目標集團業務所覆蓋之城市包括主要燃氣消費城市，故目標集團將密切監視該等城市情況之變動，並對其資源配置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風險

目標集團之業務易受各種財務風險影響：現金流量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目標集團財務表現方面之潛在不利影響。目標集團暫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個別風險。

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經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目標集團所面臨之上述風險，或其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之方式仍維持不變。

1. 現金流量風險

目前，目標集團的現金流保持在較為充足的水平。但如果未來由於中國實體經濟狀況或所屬行業格局出現變化，目標集團或會面臨現金流量之風險。

2. 信貸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大多數存款存放在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相應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目標集團已採取控制措施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代表了目標集團所面臨之重大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3.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目前維持較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能通過足夠之一般信貸融資獲得資金支持，因此目標集團目前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但目標集團未來有可能因為經營環境和宏觀經濟的形式變化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進行業務的土地及物業涉及尚需取得業權證或許可證之業權，部份管線項目的相關手續尚需辦理

獲取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使用國家劃撥土地涉及各級政府之批准，目標集團進行業務的若干幅土地、物業及樓宇單位存在尚需取得相關業權證或許可證之業權。

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該等物業的使用權採取行動，目標集團可能被徵收罰金、收回土地、支付額外土地成本及騰出或拆除樓宇單位、造成該等資產項目營運終止或停止，此外，於取得相關證書及許可之前，相關昆侖燃氣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擁有的物業或受影響。但是，由於上述尚需取得業權證或許可證之業權大部份已經取得了相應的前期手續或合同，且昆侖燃氣目前已經督促相關人員積極辦理相關業權證和手續，根據現狀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正常運營及本次收購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部份正在運營的管線項目尚需取得全部工程建設類審批手續，可能會使得該等項目因為手續的不完善而受到罰款，但是不會對該等項目的實際建設及運營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目前已經督促人員積極辦理相關手續，根據現狀不會對本次收購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昆侖燃氣進行的業務可能涉及尚需辦理和完善許可證照

目標集團經營城市門站(輸氣站)至用戶終端燃氣業務需要辦理特定的經營許可，但是取決於各城市門站(輸氣站)運營地的具體規定有所不同，而且各地監管部門的實際執行方式也有所不同。目標集團的部份附屬公司在項目建設期間尚需辦理及完善有關的經營許可，目標集團可能會由於欠缺該等許可證照而面臨有關政府機關經濟處罰的風險，但不會對目標集團的實際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已經督促相關人員積極辦理相關許可和證照，因此根據現狀不會對本次收購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優惠稅務待遇變動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須繳納多項中國稅項，包括現時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釐定之25%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中國稅法及法規規定給予適用於不同企業、產業及地點之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如設立在西部地區的部份企業享受「西部大開發」相關的稅收優惠政策，該等優惠稅務待遇之任何變動或取消均可能對昆侖燃氣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大宗商品價格變化對燃氣需求影響之風險

燃氣與部份大宗商品如石油、煤炭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競爭關係，該等大宗商品的國際及國內價格的波動，或會導致對燃氣的需求量變化。如果石油或煤炭大宗商品的價格相對應燃氣的價格顯著下降，或會致使對燃氣的需求下降。燃氣的需求下降或將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新技術的開發可能降低燃氣的市場需求

新科技的發展及推廣可能進一步拓寬替代能源之供求。例如，新科技的發展或會提高安全水平及降低核能成本，這可能導致核能的需求增加。

風險因素

新科技可能使替代能源的成本下降、使用率及營運效率上升，以及使替代能源愈趨穩定，亦可能導致燃氣項目及科技欠缺競爭力或過時，或會致使對燃氣的需求下降。燃氣的需求下降或將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從一家中國的內資公司，變更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鑒於本公司於中國境外設立)，從而導致目標集團所受之監管環境發生變化，適用於目標集團之法律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及稅務待遇等)亦將與之前有所不同。經擴大後的集團尚需時間熟悉及適應因該等變化所造成之影響。

A.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六個月一直致力於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分部。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的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了本集團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的約75.39% (2012年：64.75%)；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了約83.88% (2013年：75.39%)；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了約103.70% (2014年同期：83.05%)。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受惠於擴展天然氣業務。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13,306百萬港元，較上年之10,487百萬港元增長26.88%。本公司股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為6,518百萬港元，較上年之5,621百萬港元增長15.96%。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亦受惠於擴展天然氣業務。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14,353百萬港元，較上年之13,306百萬港元增長7.87%。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851百萬港元，較上年金額6,518百萬港元增長5.11%。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11,956百萬港元，較上年金額14,353百萬港元下降16.70%。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610百萬港元，較上年金額6,851百萬港元下降18.11%。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4,705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金額6,326百萬港元下降25.62%。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921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金額3,171百萬港元下降39.42%。

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32,953百萬港元，較上年之25,915百萬港元增長27.16%。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天然氣業務之拓展所致。

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8.44%，約為6,076百萬港元，而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1.56%，約為26,877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43,430百萬港元，較上年之32,953百萬港元增長31.79%。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天然氣業務之拓展所致。

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3.03%（2012年：18.44%），約為5,660百萬港元（2012年：6,076百萬港元），而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6.97%（2012年：81.56%），約為37,770百萬港元（2012年：26,877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48,044百萬港元，較上年之43,430百萬港元增長10.62%。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天然氣業務之拓展所致。

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1.11%（2013年：13.03%），約為5,336百萬港元（2013年：5,660百萬港元），而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8.89%（2013年：86.97%），約為42,708百萬港元（2013年：37,770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20,879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22,763百萬港元減少8.28%。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實現原油銷售價格相較上年同期下跌所致。

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64%（2014年同期：12.49%），約為1,386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2,844百萬港元），而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3.36%（2014年同期：87.51%），約為19,493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19,919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361百萬港元，較上年之174百萬港元增長107.47%。此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政府補貼增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768百萬港元，較上年之361百萬港元增長112.74%。此增加乃主要來自中國政府因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而對收入減少提供之補償。本集團基於過渡性財政扶持政策獲得增值稅返還，但並無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持續收到該補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837百萬港元，較上年之768百萬港元增長8.98%。此增加乃主要來自中國政府因實施營改增而對收入減少提供之補償。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基於過渡性財政扶持政策獲得增值稅返還665百萬港元（2013年：538百萬港元），但並無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持續收到該補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488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348百萬港元增加40.23%。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率保持穩定所致，而上年同期則錄得以美元計值之借貸匯兌虧損87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約為172百萬港元，較上年之178百萬港元減少3.37%。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項目的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約為228百萬港元，較上年之172百萬港元增長32.56%。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之較高利率定期存款比例上升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約為217百萬港元，較上年之228百萬港元減少4.82%。此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收入約為103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105百萬港元減少1.90%。

採購、服務及其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12,912百萬港元，較上年之9,307百萬港元增長38.73%。此增長主要由於天然氣採購量為配合市場而增長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21,303百萬港元，較上年之12,912百萬港元增長64.99%。此增長主要為配合天然氣業務的擴展而增加天然氣採購量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26,354百萬港元，較上年之21,303百萬港元增長23.71%。此增長主要為配合天然氣業務拓展而增加天然氣採購量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11,315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11,766百萬港元減少3.83%。

僱員酬金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1,684百萬港元，較上年金額1,505百萬港元增長11.89%。此增長主要由於擴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2,046百萬港元，較上年之1,684百萬港元增長21.50%。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2,368百萬港元，較上年之2,046百萬港元增長15.74%。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及平均工資水平上升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1,012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1,028百萬港元減少1.56%。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勘探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勘探成本約為42百萬港元，較上年金額247百萬港元減少83.00%。該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終止Continental Geopetro (Bengara II) Ltd (「**CGB2**」) 項目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勘探成本約為11百萬港元，較上年之42百萬港元減少73.81%。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勘探與生產項目所進行之勘探活動減少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勘探費用（2013年：11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勘探費用約為2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00.00%。

折舊、耗損及攤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折舊、耗損及攤銷約為4,434百萬港元，較上年之4,090百萬港元增長8.41%。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業務擴展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修改本集團若干管道之估計可使用年限（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之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折舊、耗損及攤銷約為4,528百萬港元，較上年之4,434百萬港元增長2.12%。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業務擴展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修改本集團若干管道之估計可使用年限（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折舊、耗損及攤銷約為5,392百萬港元，較上年之4,528百萬港元增長19.08%。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拓展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折舊、耗損及攤銷約為2,899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2,713百萬港元增加6.86%。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4年下半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2,165百萬港元，較上年之1,607百萬港元增長34.72%。此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天然氣業務迅猛擴展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2,878百萬港元，較上年之2,165百萬港元增長32.93%。此乃主要由於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2,777百萬港元，較上年之2,878百萬港元減少3.51%。此乃主要由於勘探及開發業務之礦區使用費減少（這與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一致）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1,143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1,213百萬港元減少5.77%。此乃主要由於勘探及開發業務之礦區使用費減少（這與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一致）所致。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923百萬港元，較上年之1,195百萬港元減少22.76%。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量及原油平均價格均下降，導致本集團就於出售國內原油而支付之特別收益金減少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746百萬港元，較上年之923百萬港元減少19.18%。此乃主要由於中國營改增及本集團就出售國內原油銷售量下降而支付之石油特別收益金減少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737百萬港元，較上年之746百萬港元減少1.21%。此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勘探及開發業務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從而導致石油特別收益金下降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195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380百萬港元減少48.68%。此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勘探及開發業務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從而導致石油特別收益金下降所致。

利息支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支出約為661百萬港元，較上年之405百萬港元增加63.21%。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貸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支出約為622百萬港元，較上年之661百萬港元減少5.9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支出總額約1,882百萬港元，其中1,260百萬港元已於在建工程被資本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支出約為486百萬港元，較上年之622百萬港元減少21.86%。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支出總額約1,521百萬港元，其中1,035百萬港元已於在建工程被資本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支出約為258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222百萬港元增加16.2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支出總額約657百萬港元，其中399百萬港元已於在建工程被資本化。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約2,334百萬港元，較上年金額2,255百萬港元增長3.50%。此乃主要由於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29.48%至約1,646百萬港元（2012年：2,33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之原油銷售量及實現銷售價格下降以及勘探成本增加所致。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貨幣於2014年2月貶值。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2月14日之公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56.50%至約716百萬港元（2013年：1,64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之原油銷售量及實現銷售價格下降以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貨幣貶值造成匯兌虧損之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132.98%至虧損約62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溢利18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造成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之應佔聯營公司經營業績減少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或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約307百萬港元，較上年金額322百萬港元減少4.66%，此減少乃主要由於阿曼項目之原油售價減少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增加35.18%至約415百萬港元（2012年：30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阿曼項目之原油實現銷售價格及銷售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減少38.31%至約256百萬港元（2013年：41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一間合資企業作出減值虧損撥備150百萬港元（2013年：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減少54.17%至約121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26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造成阿曼項目之應佔聯營公司經營業績減少所致。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13,306百萬港元，較上年之10,487百萬港元增長26.8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14,353百萬港元，較上年之13,306百萬港元增長7.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11,956百萬港元，較上年之14,353百萬港元減少16.7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4,705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6,326百萬港元減少25.62%。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約為3,392百萬港元，較上年之2,291百萬港元增長48.0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約為3,845百萬港元，較上年之3,392百萬港元增長13.35%。本年度實際稅率（不包括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為31.28%（2012年：31.8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約為3,080百萬港元，較上年之3,845百萬港元減少19.9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不包括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降至28.04%（2013年：31.2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費用約為1,257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1,513百萬港元減少16.9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不包括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升至27.06%（2014年同期：25.76%）。

年度／期間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約為9,914百萬港元，較上年之8,196百萬港元增長20.96%。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為6,518百萬港元，較上年之5,621百萬港元增長15.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約為10,508百萬港元，較上年之9,914百萬港元增長5.99%。於2013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851百萬港元，較上年之6,518百萬港元增長5.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約為8,876百萬港元，較上年之10,508百萬港元減少15.5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610百萬港元，較上年之6,851百萬港元減少18.1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約為3,448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4,813百萬港元減少28.36%。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921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3,171百萬港元減少39.42%。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2012年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08,542百萬港元，比2011年12月31日之84,207百萬港元增長24,335百萬港元或28.90%。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為33.75%，而2011年12月31日為37.65%。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31,673百萬港元（2011年：27,575百萬港元）除以權益總額加借貸93,851百萬港元（2011年：73,233百萬港元）計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利息收入與費用以及折舊、耗損及攤銷後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18,229百萬港元，較上年之14,804百萬港元增長23.1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利息1,418百萬港元（2011年：1,463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聯營公司收取股息3,113百萬港元（2011年：2,128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80百萬股新股（2011年：23百萬股新股）並收取認購金額346百萬港元（2011年：96百萬港元）。於2012年4月，本公司按每股13.10港元向公眾發行800百萬股股份及收取認購金額10,259百萬港元（扣除直接交易成本221百萬港元）。

2013年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119,462百萬港元，較2012年12月31日金額108,542百萬港元增長10,920百萬港元或10.06%。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為30.26%，而2012年12月31日為33.75%，即減少3.49%。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31,350百萬港元（2012年：31,673百萬港元）除以總權益及借貸103,618百萬港元（2012年：93,851百萬港元）計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19,275百萬港元，較上年金額18,229百萬港元增長5.7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一間中東合資企業收取股息814百萬港元（2012年：無）及主要從一間中亞聯營公司收取股息1,826百萬港元（2012年：3,113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及關連人士籌集新借貸9,112百萬港元，並償還10,521百萬港元，因此導致淨減少借貸1,409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少數高級行政人員已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發行15.6百萬股新股（2012年：80.0百萬股新股）並獲得認購金額達86百萬港元（2012年：346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共4,518,000股本公司股份（2012年：無），金額為57百萬港元（2012年：無）。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269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董事經考慮以下情況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財務」）已向本集團確認，於2014年到期須予償還之總額550百萬美元（相等於4,263百萬港元）之貸款將於到期後延長三年，惟可能調整貸款利率。此外，本集團將於2014年到期須予償還之一筆人民幣1,700百萬元（相等於2,191百萬港元）貸款已於到期後延長一年；及
- (ii)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014年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17,710百萬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金額119,462百萬港元減少1,752百萬港元或1.47%。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為25.57%，而2013年12月31日為30.26%，即減少4.69%。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與融資租賃下之債務之和25,532百萬港元（2013年：31,350百萬港元）除以總權益、計息借貸與融資租賃下之債務之和99,846百萬港元（2013年：103,618百萬港元）計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17,617百萬港元，較上年金額19,275百萬港元減少8.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一間中東合資企業收取股息401百萬港元（2013年：814百萬港元）及主要從中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股息1,041百萬港元（2013年：1,826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及關連人士籌集新借貸及融資租賃共計10,054百萬港元，並償還15,442百萬港元，因此導致借貸及融資租賃下之債務淨減少5,388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少數高級行政人員已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發行9.9百萬股新股（2013年：15.6百萬股新股）並獲得認購金額達32百萬港元（2013年：86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購回共4,518,000股本公司股份，金額為57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4,887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經考慮以下情況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擁有若干未提取融資（包括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未提取融資達2,300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預期未來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不同資金來源獲得融資。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015年（半年）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122,476百萬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金額117,710百萬港元增加4,766百萬港元或4.05%。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負債比率為29.55%，較2014年12月31日25.57%增加3.98%。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與融資租賃下之債務之和31,49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25,532百萬港元）除以總權益、計息借貸與融資租賃下之債務之和106,601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99,846百萬港元）計算。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扣除利息、折舊、損耗及攤銷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7,759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金額9,156百萬港元減少15.2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兩份優先票據以改其債務融資結構：

項目	發行日期	面值 百萬美元	期限年	年利率 %
於2020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0)	2015年5月13日	500	5	2.875
於2025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1)	2015年5月13日	500	10	3.750

附註：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4月及5月就發行優先票據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之公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籌集上述包括優先票據淨額988百萬美元（相當於7,655百萬港元）的新借貸17,374百萬港元，並償還11,479百萬港元，因此導致借貸淨增加5,895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一間中東合資企業收取股息（2014年同期：無），亦無從一間中亞聯營公司收取股息（2014年同期：458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購股權到期當日行使價10.32港元高於市價7.36港元及購股權已失效，故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行使購股權（2014年12月31日：9.9百萬股獲行使並獲得3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利息636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763百萬港元）（不包括將於2015年11月12日支付之優先票據應計利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2014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0港仙，金額為1,614百萬港元（2013年：每股23港仙，金額為1,85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2011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22港元，金額為1,766百萬港元（2010年：每股0.138港元，金額為684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籌集新借貸8,213百萬港元（2011年：17,565百萬港元），並於2012年12月31日向金融機構及關連人士償還4,512百萬港元（2011年：7,918百萬港元），因此導致淨新增借貸3,701百萬港元（2011年：9,670百萬港元）。

於2012年4月，本公司按每股13.10港元向公眾發行800百萬股股份及收取認購金額10,259百萬港元（扣除直接交易成本221百萬港元）。淨所得款主要用作建設LNG加工廠及天然氣加氣站。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利息1,856百萬港元（2012年：1,418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2012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3港仙，金額為1,855百萬港元（2011年：每股22港仙，金額為1,76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利息1,486百萬港元（2013年：1,856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2013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3港仙，金額為1,857百萬港元（2012年：每股23港仙，金額為1,855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概無短期及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作為抵押。

於主要項目之新投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濱海新能已於2012年2月完成增資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亦分別與玉門油田及吉林油田成立昆侖能源（甘肅）有限公司及吉林吉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

終止項目

本公司擁有CGB2已發行股本之70%（CGB2於印尼擁有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其年期為三十年）項下合約權利及權益中不可分開之100%參與權益）。

根據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勘探階段於2011年11月30日屆滿。本公司及CGB2自2011年4月起已積極與BPMIGAS（乃根據Directorate General of Oil and Natural Gas of The Ministry of Mines and Energy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成立之國家石油及燃氣規管機構）進行磋商，以進一步將勘探階段延期兩年。

儘管本公司及CGB2持續致力與BPMIGAS對有關進一步延期進行磋商，然而，於2012年8月24日，BPMIGAS向CGB2發出函件，聲明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已自2011年11月30日起屆滿，但其上述函件並無詳述理由。

本公司已就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屆滿向印尼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且獲告悉，根據適用印尼法律及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BPMIGAS並無責任於緊隨首六年勘探階段後另行授出超逾四年延期之延續勘探期。鑒於印尼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已決定不再申請／要求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延期。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就該項目合共支出55百萬港元。

僱員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17,475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2011年：14,239名）。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21,589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2012年：17,475名）。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21,751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2013年12月31日：21,589名）。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20,507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2014年12月31日：21,751名）。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

末期／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2011年：22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6月向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2012年：23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向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名位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3年：23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19日或之前向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董事會議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並於2013年7月22日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4,518,000股，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金額 百萬港元
2013年6月	2,000,000	12.84	12.00	25
2013年7月	2,518,000	12.84	12.40	32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B.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目標集團之經選定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經選定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1,032,008	24,433,093	27,151,679	28,353,752
總負債	<u>9,359,518</u>	<u>13,131,569</u>	<u>12,339,646</u>	<u>12,328,623</u>
權益	<u>11,672,490</u>	<u>11,301,524</u>	<u>14,812,033</u>	<u>16,025,129</u>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經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040,457	53,404,448	54,179,798	40,610,537	32,172,758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937,857	1,411,418	1,534,791	1,337,115	1,655,467
年／期內溢利	660,970	1,011,141	1,124,510	971,501	1,185,194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					
之現金流入	2,609,856	3,451,169	2,138,043	2,223,222	1,903,031
投資業務所得					
之現金流出	(2,672,991)	(2,912,742)	(4,117,886)	(2,104,173)	(2,076,80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					
流入／(現金流出)	<u>462,676</u>	<u>19,832</u>	<u>2,572,833</u>	<u>168,530</u>	<u>(20,81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增加／(減少)	<u>399,541</u>	<u>558,259</u>	<u>592,990</u>	<u>287,579</u>	<u>(194,589)</u>

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040,457	53,404,448	54,179,798	40,610,537	32,172,758
增加／(減少)		3,363,991	775,350		(8,437,779)
變動百分比		6.7%	1.5%		(20.8%)
其他收益，淨額	113,393	127,092	177,509	76,713	126,934
增加／(減少)		13,699	50,417		50,221
變動百分比		12.1%	39.7%		65.5%
利息收入	113,915	113,675	142,103	104,031	111,054
增加／(減少)		(240)	28,428		7,023
變動百分比		(0.2%)	25.0%		6.8%
採購、服務及其他	45,468,671	48,043,479	48,358,465	36,157,432	27,511,974
增加／(減少)		2,574,808	314,986		(8,645,458)
變動百分比		5.7%	0.7%		(23.9%)
僱員酬金成本	1,621,985	1,949,346	2,297,073	1,647,417	1,608,261
增加／(減少)		327,361	347,727		(39,156)
變動百分比		20.2%	17.8%		(2.4%)
折舊及攤銷	817,485	903,699	1,100,087	736,787	887,844
增加／(減少)		86,214	196,388		151,057
變動百分比		10.5%	21.7%		20.5%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1,333,487	1,258,604	1,113,315	807,021	677,779
增加／(減少)		(74,883)	(145,289)		(129,242)
變動百分比		(5.6%)	(11.5%)		(16.0%)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63,314	70,640	84,963	60,388	54,402
增加／(減少)		7,326	14,323		(5,986)
變動百分比		11.6%	20.3%		(9.9%)
利息支出	25,454	23,699	61,715	43,896	38,066
增加／(減少)		(1,755)	38,016		(5,830)
變動百分比		(6.9%)	160.4%		(13.3%)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488	13,827	47,985	(1,225)	22,435
增加／(減少)		13,339	34,158		23,660
變動百分比		2,733.4%	247.0%		1,931.4%
－ 合營企業	-	1,843	3,014	-	612
增加／(減少)		1,843	1,171		612
變動百分比			63.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937,857	1,411,418	1,534,791	1,337,115	1,655,467
增加／(減少)		473,561	123,373		318,352
變動百分比		50.5%	8.7%		23.8%
所得稅費用	276,887	400,277	410,281	365,614	470,273
增加／(減少)		123,390	10,004		104,659
變動百分比		44.6%	2.5%		28.6%
年／期內溢利	660,970	1,011,141	1,124,510	971,501	1,185,194
增加／(減少)		350,171	113,369		213,693
變動百分比		53.0%	11.2%		22.0%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LPG	35,545,749	33,853,288	29,802,374	23,456,628	15,462,668
收入百分比	71.03%	63.39%	55.01%	57.76%	48.06%
增加／(減少)		(4.76%)	(11.97%)		(34.08%)
銷售天然氣	9,102,794	12,619,855	16,362,115	11,504,513	11,436,366
收入百分比	18.19%	23.63%	30.20%	28.33%	35.55%
增加／(減少)		38.64%	29.65%		(0.59%)
銷售CNG	3,407,759	4,479,410	5,339,610	3,936,321	3,377,259
收入百分比	6.81%	8.39%	9.86%	9.69%	10.50%
增加／(減少)		31.45%	19.20%		(14.20%)
來自建設合約之收入	1,553,299	1,931,872	2,055,807	1,271,130	1,483,056
收入百分比	3.10%	3.62%	3.79%	3.13%	4.61%
增加／(減少)		24.37%	6.42%		16.67%
其他收入	430,856	520,023	619,892	441,945	413,409
收入百分比	0.87%	0.97%	1.14%	1.09%	1.28%
增加／(減少)		20.70%	19.20%		(6.46%)
收入	50,040,457	53,404,448	54,179,798	40,610,537	32,172,758

2012年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0,040百萬元。LPG、天然氣及CNG之銷售額分別為2012年之收入貢獻71.03%、18.19%及6.81%。

2013年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3,404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50,040百萬元增長6.7%。增長乃主要由於伴隨中國清潔能源需求增長，目標集團開發市場，業務擴張，積極提高銷售單價而導致天然氣銷售量及單價增加所致。於2013年，天然氣及CNG之銷售額分別增加38.64%及31.45%，而LPG銷售額則輕微減少4.76%。LPG、天然氣及CNG之銷售額分別為2013年之收入貢獻63.39%、23.63%及8.39%。

2014年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4,180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53,404百萬元增長1.5%。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開發市場，業務擴張，積極提高銷售單價，天然氣銷量增加及單價上漲，導致天然氣銷售額增加29.65%所致。CNG銷售額增加19.20%亦為2014年之收入增加作出貢獻。天然氣及CNG銷售額增加，部份由LPG銷售額減少11.97%所抵銷，而後者則主要由於LPG單價下跌所致。LPG、天然氣及CNG之銷售額分別為2014年之收入貢獻55.01%、30.20%及9.86%。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2,17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之人民幣40,611百萬元減少20.8%。減少乃主要由於LPG銷售額減少34.09%所致，而後者則由於因世界油價下跌，導致LPG單價下跌所致。同時，伴隨經濟環境影響，天然氣及CNG之銷售額亦分別下跌0.59%及14.20%。LPG、天然氣及CNG之銷售額分別為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收入貢獻48.06%、35.55%及10.50%。

其他收益，淨額

2012年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

2013年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113百萬元增長12.1%。增長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2014年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127百萬元增長39.7%。增長乃主要由於就目標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居民用天然氣業務而自市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之人民幣77百萬元增長65.5%。增長乃主要由於就目標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居民用天然氣業務而自市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因收款進度提前所致。

利息收入

2012年之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

2013年之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0.2%。

2014年之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114百萬元增長25.0%。增長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之人民幣104百萬元增長6.8%。增長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採購、服務及其他

採購、服務及其他主要指天然氣、LPG、能源和燃料、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經營支出。

2012年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人民幣45,469百萬元。

2013年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人民幣48,043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45,469百萬元增長5.7%。增長乃主要由於因業務擴展而導致天然氣及CNG採購量增加、加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支出增加所致。

2014年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人民幣48,358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48,043百萬元增長0.7%。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人民幣27,51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之人民幣36,157百萬元減少23.9%。減少乃主要由於LPG之平均採購價下降所致。

僱員酬金成本

2012年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人民幣1,622百萬元。

2013年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人民幣1,949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1,622百萬元增長20.2%。增長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2014年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人民幣2,297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1,949百萬元增長17.8%。增長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人民幣1,60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之人民幣1,647百萬元減少2.4%。

折舊及攤銷

2012年之折舊及攤銷約為人民幣817百萬元。

2013年之折舊及攤銷約為人民幣904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817百萬元增長10.6%。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業務擴展後投入生產設施、廠站所致。

2014年之折舊及攤銷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904百萬元增長21.7%。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業務擴展後投入生產設施、廠站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折舊及攤銷約為人民幣88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之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20.5%。增加乃主要由於(1)本年度業務擴展後投入生產設施、廠站所致；及(2)對原始價值低於人民幣5,000元之資產進行一次性補充折舊。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2012年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人民幣1,333百萬元。

2013年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1,333百萬元減少5.6%。該減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積極採取加強重組整合，提高效益以增強對成本及支出之控制所致。

2014年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1,259百萬元減少11.5%。該減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積極採取加強重組整合，提高效益以增強對成本及支出之控制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人民幣678百萬元，比上年同期金額人民幣807百萬元減少16.0%。該減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根據當前國內政策影響，積極採取措施削減支出、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益以增強對成本及支出之控制，但加大安全生產成本及財產保費等安全方面投入。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2012年之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

2013年之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11.6%。此增加主要由於新項目導致土地使用稅及房產稅增加所致。

2014年之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20.3%。此增加主要由於新項目所導致之土地使用稅及房產稅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金額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9.9%。

利息支出

2012年之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2013年之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6.9%。此減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優化債務規模所致。

2014年之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160.4%。此增加主要由於外部商業銀行短期借貸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金額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13.3%。此減少主要銀行利率調整所致。

所得稅費用

2012年之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

2013年之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44.6%。此增加基本上與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之增幅一致。

2014年之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410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2.5%。此增加基本上與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之增幅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金額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28.4%。此增加基本上與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之增幅一致。

本年度／期間溢利

2012年溢利約為人民幣661百萬元。

2013年溢利約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53.0%。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溢利隨天然氣及CNG之銷量增加而增加所致。

2014年溢利約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1,011百萬元增加11.3%。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溢利隨天然氣相關業務增加而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之人民幣972百萬元增加22.0%。此增長乃主要由LPG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增加而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

融資及財務政策

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維持其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降低其資本成本。為達致資本管理目標，目標集團可增加資金、調整負債水平或合併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

資本負債比率

2012年

於201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40%，乃按總借貸人民幣932.3百萬元除以總權益加借貸人民幣12,604.8百萬元計算得出。

2013年

於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73%，較2012年12月31日之7.40%上升0.33%。其乃按總借貸人民幣947.1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932.3百萬元）除以總權益加借貸人民幣12,248.6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2,604.8百萬元）計算得出。

2014年

於201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17%，較2013年12月31日之7.73%下降0.56%。其乃按總借貸人民幣1,143.5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947.1百萬元）除以總權益加借貸人民幣15,955.5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2,248.6百萬元）計算得出。

2015年（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68%，較2014年12月31日之7.17%下降0.48%。其乃按總借貸人民幣1,147.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143.5百萬元）除以總權益加借貸人民幣17,173.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5,955.5百萬元）計算得出。

借貸

目標集團之貸款以人民幣計值。除少部分銀行貸款外，大部分貸款乃由中油財務發放。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其他貸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2.3百萬元、人民幣947.1百萬元、人民幣1,1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7.9百萬元。貸款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借貸	292.5	141.0	589.9	730.8
長期借貸	639.8	806.1	553.6	417.1
總借貸	932.3	947.1	1,143.5	1,147.9

目標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未償還有抵押短期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人民幣114.2百萬元、人民幣54.7百萬元及人民幣73.8百萬元。目標集團的未償還有抵押長期借貸分別為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140.9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的投資

於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與目標集團管理層評估及釐定其為目標集團制訂之2016年投資計劃。

前景

按2014年國務院辦公廳下發《關於印發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的通知》，到2020年，全國天然氣消費佔一次能源比重目標將達到10%以上。據BP世界能源統計報告，2014年中國天然氣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的5.6%，與該戰略目標相比尚有

較大發展空間。此外，隨著治理霧霾等大氣環境污染的工作日益突出，普及天然氣、LPG等清潔能源是必行之路。尤其是在天然氣管網暫時無法觸及的城鄉和農村地區，推廣LPG已經成為首選方案。LPG深加工行業快速發展，中國的丙烷脫氫(PDH)制丙烯裝置近年來發展迅猛，烷基化等LPG深加工工藝仍有發展前景，混合脫氫等深加工工藝方興未艾，為LPG市場帶來發展機遇。

目標集團將借助以上燃氣行業發展機遇，統籌發展天然氣與LPG兩大業務，持續提升燃氣業務質量效益。目標集團將努力做優做精管道燃氣業務，遵循質量效益與規模並重的原則，優先發展高端高效的新開發項目；做大做強支線管輸業務，積極推進分佈式能源、電廠等大用戶直供項目；加快高效發展LNG交通用終端業務，有序有效發展CNG終端業務；在LPG領域拓寬資源渠道，優化資源流向，擴大終端市場，提高零售比例，積極做細做深LPG業務。通過以上舉措，目標集團有望提高市場競爭力，實現快速發展，最大化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2012年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

2013年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3,451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2,610百萬元增加32.2%。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溢利增加所致。

2014年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2,138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3,451百萬元減少38.0%。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90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之人民幣2,223百萬元減少14.4%。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2012年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2,673百萬元。

2013年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2,913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2,673百萬元增加9.0%。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所致。

2014年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4,118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2,913百萬元增加41.4%。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作出付款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2,07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之人民幣2,104百萬元減少1.3%。此減少乃主要由於資本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2012年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463百萬元。

2013年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較上年之人民幣463百萬元減少95.7%。此減少乃主要由於股東注資及非控制性權益減少所致。

2014年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2,573百萬元，較上年之現金流入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12,873.1%。此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收到股東注資人民幣2,500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90百萬元之差額。此差額乃主要由於償還借貸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2,975百萬元、人民幣3,533百萬元、人民幣4,126百萬元及人民幣3,93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人民幣持有。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反映了目標集團對現金流之有效管理。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之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371,053	7,711,502	9,504,585	10,917,135
增加／(減少)		340,449	1,793,083	
百分比變動		5%	23%	
流動負債	7,786,086	11,217,110	10,422,426	10,661,774
增加／(減少)		3,431,024	(794,684)	
百分比變動		44%	(7%)	
營運資金	(415,033)	(3,505,608)	(917,841)	255,361
增加／(減少)		(3,090,575)	2,587,767	

附註：營運資金由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計算所得。

目標集團於2013年之營運資金較2012年下降人民幣3,091百萬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客戶墊款增加及根據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而應付關聯方款項所致。

目標集團於2014年之營運資金較2013年增加人民幣2,58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及銀行存款所致。

僱員

於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聘有約2萬名合約員工。目標集團已採納積極有效之薪酬體系調整其僱員薪酬。目前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目標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培訓，其中包括中國法律所規定之強制性培訓、安全培訓、生產技能培訓及管理培訓。

目標公司已為其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五項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僱主責任險等。

本集團財務資料：

-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第38至122頁（連同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重列）的比較）披露；
- (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第39至129頁披露；
- (c)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第41至129頁披露；及
- (d)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第20至45頁披露。

所有該等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2016年1月23日

緒言

以下為我們就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而刊發日期為2016年1月23日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01年7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以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有關目標集團旗下須於有關期間內進行審核的公司及相關核數師的名稱的詳情載於第B節附註35。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有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以供載入通函。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並作出本公司董事釐定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基於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並無審核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目標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的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作出定論。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第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0,040,457	53,404,448	54,179,798	40,610,537	32,172,758
其他收益，淨額	5	113,393	127,092	177,509	76,713	126,934
利息收入	6	113,915	113,675	142,103	104,031	111,054
採購、服務及其他		(45,468,671)	(48,043,479)	(48,358,465)	(36,157,432)	(27,511,974)
僱員酬金成本	7	(1,621,985)	(1,949,346)	(2,297,073)	(1,647,417)	(1,608,261)
折舊及攤銷		(817,485)	(903,699)	(1,100,087)	(736,787)	(887,844)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1,333,487)	(1,258,604)	(1,113,315)	(807,021)	(677,779)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63,314)	(70,640)	(84,963)	(60,388)	(54,402)
利息支出	8	(25,454)	(23,699)	(61,715)	(43,896)	(38,066)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488	13,827	47,985	(1,225)	22,435
— 合資企業		—	1,843	3,014	—	61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9	937,857	1,411,418	1,534,791	1,337,115	1,655,467
所得稅費用	10	(276,887)	(400,277)	(410,281)	(365,614)	(470,273)
年／期內溢利		660,970	1,011,141	1,124,510	971,501	1,185,19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後		—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60,970	1,011,141	1,124,510	971,501	1,185,194
年／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目標公司股東		377,559	691,782	723,479	665,680	822,278
— 非控制性權益		283,411	319,359	401,031	305,821	362,916
		660,970	1,011,141	1,124,510	971,501	1,185,1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B節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021,745	14,580,386	15,396,886	15,166,290
預付經營租賃款	14	594,036	728,666	780,565	786,9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76,679	464,257	479,637	500,94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6	—	40,254	40,867	38,056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625,266	519,019	467,817	492,903
遞延稅項資產	26	343,229	389,009	481,322	451,490
		<u>13,660,955</u>	<u>16,721,591</u>	<u>17,647,094</u>	<u>17,436,6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97,445	560,373	390,215	351,106
應收賬款	20	682,337	792,340	941,860	1,437,70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116,350	2,825,609	4,046,340	5,196,7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974,921	3,533,180	4,126,170	3,931,581
		<u>7,371,053</u>	<u>7,711,502</u>	<u>9,504,585</u>	<u>10,917,135</u>
總資產		<u><u>21,032,008</u></u>	<u><u>24,433,093</u></u>	<u><u>27,151,679</u></u>	<u><u>28,353,752</u></u>
權益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b)	6,060,000	6,060,000	8,560,000	8,560,000
滾存盈利		362,847	890,378	1,536,270	2,312,284
儲備	23(c)	1,721,039	398,159	413,839	460,103
		<u>8,143,886</u>	<u>7,348,537</u>	<u>10,510,109</u>	<u>11,332,387</u>
非控制性權益		<u>3,528,604</u>	<u>3,952,987</u>	<u>4,301,924</u>	<u>4,692,742</u>
總權益		<u><u>11,672,490</u></u>	<u><u>11,301,524</u></u>	<u><u>14,812,033</u></u>	<u><u>16,025,129</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4	7,285,972	10,807,968	9,563,659	9,749,811
應付所得稅		126,092	191,841	184,005	109,618
其他應付稅項		81,506	76,288	84,838	71,565
短期借貸	25	292,516	141,013	589,924	730,780
		<u>7,786,086</u>	<u>11,217,110</u>	<u>10,422,426</u>	<u>10,661,77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5	639,758	806,103	553,568	417,129
遞延稅項負債	26	125,297	111,088	97,188	96,442
其他長期承擔	27	808,377	997,268	1,266,464	1,153,278
		<u>1,573,432</u>	<u>1,914,459</u>	<u>1,917,220</u>	<u>1,666,849</u>
總負債		<u><u>9,359,518</u></u>	<u><u>13,131,569</u></u>	<u><u>12,339,646</u></u>	<u><u>12,328,623</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1,032,008</u></u>	<u><u>24,433,093</u></u>	<u><u>27,151,679</u></u>	<u><u>28,353,752</u></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415,033)</u></u>	<u><u>(3,505,608)</u></u>	<u><u>(917,841)</u></u>	<u><u>255,361</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3,245,922</u></u>	<u><u>13,215,983</u></u>	<u><u>16,729,253</u></u>	<u><u>17,691,97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第B節 附註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滾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6,060,000	109,231	1,102,825	7,272,056	2,757,443	10,029,499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77,559	-	377,559	283,411	660,970
儲備間轉撥		-	(85,511)	85,511	-	-	-
已付目標公司前股東末期股息		-	(38,432)	-	(38,432)	-	(38,432)
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156,441)	(156,441)
收購所得共同控制							
附屬公司前股東注資		-	-	532,703	532,703	-	532,703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659,598	659,59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5,407)	(15,407)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u>6,060,000</u>	<u>362,847</u>	<u>1,721,039</u>	<u>8,143,886</u>	<u>3,528,604</u>	<u>11,672,490</u>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6,060,000	362,847	1,721,039	8,143,886	3,528,604	11,672,490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91,782	-	691,782	319,359	1,011,141
儲備間轉撥		-	(98,890)	98,890	-	-	-
已付目標公司前股東末期股息		-	(65,361)	-	(65,361)	-	(65,361)
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246,825)	(246,825)
收購所得共同控制							
附屬公司前股東注資		-	-	13,005	13,005	-	13,005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348,169	348,16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824)	(2,824)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業務的代價	30	-	-	(1,440,285)	(1,440,285)	-	(1,440,285)
其他		-	-	5,510	5,510	6,504	12,014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u>6,060,000</u>	<u>890,378</u>	<u>398,159</u>	<u>7,348,537</u>	<u>3,952,987</u>	<u>11,301,524</u>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6,060,000	890,378	398,159	7,348,537	3,952,987	11,301,524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23,479	-	723,479	401,031	1,124,510
儲備間轉撥		-	(77,587)	77,587	-	-	-
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249,710)	(249,710)
目標公司股東注資	23(b)	2,500,000	-	-	2,500,000	-	2,500,000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191,998	191,99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2,372)	(12,372)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業務的代價	30	-	-	(61,907)	(61,907)	-	(61,907)
其他		-	-	-	-	17,990	17,990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8,560,000</u>	<u>1,536,270</u>	<u>413,839</u>	<u>10,510,109</u>	<u>4,301,924</u>	<u>14,812,033</u>

第B節 附註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滾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8,560,000	1,536,270	413,839	10,510,109	4,301,924	14,812,033
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822,278	-	822,278	362,916	1,185,194
儲備間轉撥	-	(46,264)	46,264	-	-	-
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203,738)	(203,738)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231,640	231,640
於2015年9月30日結餘	<u>8,560,000</u>	<u>2,312,284</u>	<u>460,103</u>	<u>11,332,387</u>	<u>4,692,742</u>	<u>16,025,129</u>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6,060,000	890,378	398,159	7,348,537	3,952,987	11,301,524
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65,680	-	665,680	305,821	971,501
儲備間轉撥	-	(41,228)	41,228	-	-	-
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225,987)	(225,987)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51,786	51,78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42)	(142)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業務的代價	30	-	(61,907)	(61,907)	-	(61,907)
於2014年9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u>6,060,000</u>	<u>1,514,830</u>	<u>377,480</u>	<u>7,952,310</u>	<u>4,084,465</u>	<u>12,036,77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年／期內溢利		660,970	1,011,141	1,124,510	971,501	1,185,194
調整：						
所得稅費用	10	276,887	400,277	410,281	365,614	470,273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63,314	70,640	84,963	60,388	54,402
折舊及攤銷		817,485	903,699	1,100,087	736,787	887,8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88)	(13,827)	(47,985)	1,225	(22,435)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	(1,843)	(3,014)	-	(6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8)	1,727	(27,722)	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	4,681	-	-	-
存貨減值		408	(471)	3,179	(3,863)	(7,04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以及 其他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650)	2,276	(410)	(7)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5	14,083	2,446	10,655	1,452	(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3,093)	(32,253)	(30,143)	(15,845)	1,791
利息收入	6	(113,915)	(113,675)	(142,103)	(104,031)	(111,054)
利息支出	8	25,454	23,699	61,715	43,896	38,066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以及 其他流動資產		(350,463)	116,451	(458,831)	(639,396)	(600,414)
存貨		337,679	37,543	166,979	151,286	46,15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		1,287,774	1,406,882	439,986	1,116,984	490,605
經營產生之現金		<u>3,015,367</u>	<u>3,819,393</u>	<u>2,692,147</u>	<u>2,686,005</u>	<u>2,432,681</u>
已付所得稅		(405,511)	(368,224)	(554,104)	(462,783)	(529,65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2,609,856</u>	<u>3,451,169</u>	<u>2,138,043</u>	<u>2,223,222</u>	<u>1,903,031</u>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580	9,001	9,001	19,548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業務付款		-	-	(1,502,192)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9,742	2,774	41,216	89	-
向聯營公司注資或收購聯營公司		(20,400)	-	(378,074)	(17,000)	(15,000)
收購一間合資企業付款		-	-	(38,41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893	11,683	53,044	34,049	7,026
資本開支		(3,416,586)	(3,088,081)	(1,545,420)	(1,212,681)	(1,097,984)
已收利息		113,915	113,675	142,103	104,031	111,05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淨額		596,445	46,627	(899,153)	(1,021,662)	(1,101,449)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2,672,991)</u>	<u>(2,912,742)</u>	<u>(4,117,886)</u>	<u>(2,104,173)</u>	<u>(2,076,805)</u>

	第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532,703	13,005	2,500,000	-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659,598	315,076	191,998	51,786	231,640
已付目標公司股東股息		(38,432)	(65,361)	-	-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50,489)	(222,023)	(245,014)	(177,079)	(202,995)
借貸增加		486,586	521,036	572,504	509,153	94,248
償還借貸		(1,004,274)	(473,940)	(345,985)	(133,104)	(91,622)
已付利息		(23,016)	(67,961)	(100,670)	(82,226)	(52,0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之現金淨額		<u>462,676</u>	<u>19,832</u>	<u>2,572,833</u>	<u>168,530</u>	<u>(20,81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增加／(減少)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75,380	2,974,921	3,533,180	3,533,180	4,126,170
於12月31日／9月30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u>2,974,921</u>	<u>3,533,180</u>	<u>4,126,170</u>	<u>3,820,759</u>	<u>3,931,581</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說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採納於有關期間所有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則除外。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4。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之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相應財務資料乃按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c)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所採用之政策及資產、負債與收支之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之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以賬面值顯示之資產及負債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修訂，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資料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於附註3論述。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目標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目標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減值的情況。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目標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目標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權益內與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目標集團業績中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列，作為該期間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於目標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與股東之間之分配。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如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而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則予以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並不調整商譽，且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入賬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留存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見時的公平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見附註1(e)）投資的成本。

參與合併的企業或業務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被合併方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值（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於儲備中確認。為進行合併產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在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

目標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載於附註31。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實體。

合資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及其他訂約方同意共同控制該安排，及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記賬，並經目標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金額調整。其後，該投資經目標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淨資產及與該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變動調整。收購當日出成本之任何金額、目標集團本年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目標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收購後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目標集團須分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虧損額超出其所佔權益時，目標集團之權益應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目標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單位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目標集團之權益為以權益法核算投資之賬面值及目標集團之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為目標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淨投資之一部份。

目標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目標集團所佔被投資單位之權益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提供證據則除外；如屬這種情況，未變現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目標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單位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仍保留於前任被投資單位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公平價值。

在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目標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列表分別載於附註15及附註16。

(f) 外幣

(i) 功能與呈報貨幣

目標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人民幣為目標集團之呈報貨幣。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ii) 外幣換算

年內，外匯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g)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擁有之樓宇。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將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其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成本指資產之購買價及資產達至現時用途產生之其他成本。就在建工程而言，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利息支出及被視為利息支出調整之相關借貸之匯兌差額。在建工程於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時，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於初始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含任何減值）入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每項資產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目標集團採用以下可使用年期用作折舊：

樓宇	8-40年
設備及機器	4-30年
汽車	7-14年
其他	4-12年

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投入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該等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乃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之金額確認，而使用價值乃源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現值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內列賬。

有關撥作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借貸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乃於需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期間內予以資本化。除可達到改良或修繕目的之項目成本乃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並按其可使用年期折舊外，其他按計劃進行維修及保養活動發生之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h) 無形資產

有關所收購專利、商標、技術知識及特許權之開支按歷史成本予以資本化，並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其後不予重估。各項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每年審閱，及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預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作出調整。倘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並於損益內確認，則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即源於該等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淨現值）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i) 租賃資產

若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的一項安排，按其實質內容而不是其法律形式而言可按單一次或連續付款形式在安排期間換取一特定資產的使用權。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目標集團按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資產而需支付的租金會按租賃期以均等方法在相關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內，倘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所帶來的收益的模式，租金支出則會按該基準計入損益內。獲取的租金優惠將作為淨租金總費用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計入損益。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相關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j)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均會審閱內部和外來之資料來源，以辨識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已經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便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估計及該投資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凡投資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投資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當投資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降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降低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正面變動，則會撥回有關之減值虧損。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k) 存貨

存貨包括天然氣、液化石油氣（「LPG」）、壓縮天然氣（「CNG」）及天然氣管道材料，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

(l)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指為建造一項或一組資產與客戶特定洽商達成的合約，客戶可以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要素。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r) (iii)。倘能夠可靠估計建設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會於報告期末按合約的完成程度確認為開支。如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約收入總額，可預見的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估計建設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施工的建設合約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記賬，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一項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一項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則記入「應收賬款」項下。於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金額會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項下呈列為「客戶墊款」。

(m)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就該等應收款項減值作出之撥備計量。有關減值撥備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目標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到期款項時確定。目標集團於評估應收款項是否減值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陷入重大財困、欠款人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之可能性，及違約或拖欠付款。撥備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上現金、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及自購買時間起計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高流動性投資。

(o)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其後期間，借貸採用實際收益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按借貸期限於損益內確認。

直接來自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且該等資產需經較長時間方會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大致上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後償付負債至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則作別論。

(q) 稅項

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如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法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計算。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於交易時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此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回撥暫時差異之時可由目標集團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在此情況下擬按淨額基準處理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目標集團亦產生多種除所得稅以外之其他稅項及徵費。「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構成經營支出的一部份，主要包括印花稅、土地使用稅及財產稅。

(r)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量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額乃於產品交付而客戶接納時確認，並扣除銷售稅及折扣。收入僅當目標集團已於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活動中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買家，且收入金額及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及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回性乃合理得以保證時方予確認。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假如在收回到期代價、退還服務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在收益及相關已發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便不會確認收益。

(iii) 建設合約

倘建設合約之結果可被可靠地估計，收入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參照截至計算日為止已錄得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之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百分比計量。

倘建設合約之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收入僅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而確認。

(iv) 股息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資產實際收益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s)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目標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資者身份投入的資本。政府撥入的投資補助等專項撥款中，國家相關文件規定作為「資本儲備」處理的，也屬於資本性投入的性質，不屬於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目標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平價值計量。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目標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附註27），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如果用於補償目標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目標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損益；如果用於補償目標集團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t) 撥備

如(i)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ii)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及(iii)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索償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的責任，履行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整體考慮某責任類別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之機會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該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推移產生之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支出。

(u)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設立之多項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據此須為其於中國之僱員每月按指定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履行目標集團於中國之現有及未來退休僱

員之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除上述每月供款外，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就支付中國或海外僱員之退休及其他重大退休後福利而尚未履行之額外重大責任。

(v)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個人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定期向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用作向目標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目標集團管理層會整體評估 貴集團之表現並分配其資源。目標集團之業務為銷售天然氣、LPG及CNG以及建設及安裝天然氣管網及設施。因此，管理層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項下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就有關期間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其在中國的活動，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域資料。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2.1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承擔。目標集團承擔該等風險的情況及目標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文。

風險管理由目標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a)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惟以其他幣種持有部份資產，以償還其財務負債。目標集團面臨因兌換人民幣之外幣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貨幣風險，惟該等風險對目標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目標集團大部份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信貸風險為低。

目標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會在經計及客戶之財務狀況及違約歷史後設定相關信貸限額。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呈列於附註20。目標集團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對象均為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賬面值為代表目標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面對重大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目標集團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之相關責任之風險。

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涉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透過適當之授信額度提供可用資金。管理層每月編製現金流量預算以確保目標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到期財務義務。目標集團安排並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備用授信額度以降低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

鑒於資本負債率水平較低以及持續獲得融資，目標集團相信其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高。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對目標集團金融負債所作之分析列示於附註24及25。

2.2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優化股東回報及降低其資本成本。於達成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方面，目標集團可調整其負債水平或短期與長期借貸之間的組合。

目標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以計息借貸除以總權益與計息借貸之和計算）監察資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之資產負債率分別為7.40%、7.73%、7.17%及6.68%。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受來自外部的資本要求所限。

2.3 公平價值估計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按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屬短期性質，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公平價值乃根據使用適用折現率得出之折現現金流量計算，而有關折現率以目標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大致具相同條款及特徵之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行市場利率為基準。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集團定期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在當前情況下認為合理之預期）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估計不明朗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載述下文：

(a)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乃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是否可能減值。確定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涉及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例如天然氣之未來價格。然而，減值檢討及計算乃根據與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一致之假設而作出。若干假設之有利變動或會令目標集團避免於該等年度對任何資產進行減值，而不利變動或會使資產減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估計

目標集團管理層判斷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餘值歷史經驗而作出。此估計可因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科技發展及創新而大幅轉變。如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差別，管理層將調整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過時或被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估計剩餘價值可能與實際剩餘價值不同。定期回顧可能導致剩餘價值轉變並因此於未來期間出現折舊。

4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LPG	35,545,749	33,853,288	29,802,374	23,456,628	15,462,668
銷售天然氣	9,102,794	12,619,855	16,362,115	11,504,513	11,436,366
銷售CNG	3,407,759	4,479,410	5,339,610	3,936,321	3,377,259
來自建設合約之收入	1,553,299	1,931,872	2,055,807	1,271,130	1,483,056
其他收入	430,856	520,023	619,892	441,945	413,409
	<u>50,040,457</u>	<u>53,404,448</u>	<u>54,179,798</u>	<u>40,610,537</u>	<u>32,172,758</u>

於有關期間，概無單一客戶貢獻超過目標集團總收入之10%。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93	32,253	30,143	15,845	(1,791)
出售非流動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	(14,083)	(2,446)	(10,655)	(1,452)	88
政府補助	115,503	91,275	110,664	58,372	110,031
其他	8,880	6,010	47,357	3,948	18,606
	<u>113,393</u>	<u>127,092</u>	<u>177,509</u>	<u>76,713</u>	<u>126,934</u>

政府補助主要指就目標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居民天然氣業務向當地政府收取之補貼。接受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和其他或有事項。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將於日後持續收到該補貼。

6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各項之利息收入：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83,002	77,030	84,652	60,909	63,663
－ 銀行存款	30,913	36,645	57,451	43,122	47,391
	<u>113,915</u>	<u>113,675</u>	<u>142,103</u>	<u>104,031</u>	<u>111,054</u>

7 僱員酬金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419,376	1,692,994	2,011,790	1,436,124	1,376,7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2,609	256,352	285,283	211,293	231,470
	<u>1,621,985</u>	<u>1,949,346</u>	<u>2,297,073</u>	<u>1,647,417</u>	<u>1,608,261</u>

按照中國法規之規定，目標集團參與由市級及省級政府機構為其僱員籌辦的各類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目標集團無須承擔與該等計劃有關之其他退休福利付款重大責任。

8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各項之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19,485	8,691	17,654	10,315	7,845
其他貸款，來自關連人士：					
— 直接控股公司	4,690	5,767	34,978	26,968	19,840
—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6,640	40,836	40,230	30,387	25,226
減：資本化金額	<u>(15,361)</u>	<u>(31,595)</u>	<u>(31,147)</u>	<u>(23,774)</u>	<u>(14,845)</u>
	<u>25,454</u>	<u>23,699</u>	<u>61,715</u>	<u>43,896</u>	<u>38,066</u>

資本化金額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而借入資金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分別為3.39%、3.60%、3.63%、3.63%（未經審核）及3.63%。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控制的金融機構。

9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					
無形資產之攤銷	71,430	77,629	91,074	51,436	67,842
核數師酬金	7,148	8,904	8,468	5,140	5,56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215,397	47,850,296	48,209,911	36,029,017	27,429,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46,055	826,070	1,009,013	685,351	820,002
經營租賃開支	274,467	314,412	305,984	204,199	181,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681	-	-	-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347,055	454,228	496,077	366,692	415,3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621	6,038	20,417	14,033	25,790
遞延稅項 (附註26)	(92,789)	(59,989)	(106,213)	(15,111)	29,086
	<u>276,887</u>	<u>400,277</u>	<u>410,281</u>	<u>365,614</u>	<u>470,273</u>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適用於目標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目標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15%的稅務優惠條件。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937,857	1,411,418	1,534,791	1,337,115	1,655,467
按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34,464	352,855	383,698	334,279	413,867
優惠稅率之影響	(34,489)	(24,920)	(36,719)	(26,462)	(32,704)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2)	(3,918)	(12,750)	(306)	(5,76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7,840	30,183	10,028	8,552	20,2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621	6,038	20,417	14,033	25,790
過往年度／期間未確認之 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573	40,039	45,607	35,518	48,787
所得稅費用	<u>276,887</u>	<u>400,277</u>	<u>410,281</u>	<u>365,614</u>	<u>470,273</u>

11 董事酬金

董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呈列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2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董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呈列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並無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915,621	8,159,688	905,883	167,360	1,806,376	11,954,928	9,345	11,964,273
添置	82,765	179,700	71,252	20,799	2,872,155	3,226,671	286	3,226,957
出售	(6,602)	(84,740)	(31,184)	(18,939)	-	(141,465)	(5,222)	(146,687)
轉撥	92,721	1,652,418	129,730	26,707	(1,901,576)	-	-	-
重新分類	1,812	(1,302)	-	(510)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1,086,317	9,905,764	1,075,681	195,417	2,776,955	15,040,134	4,409	15,044,543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1,086,317	9,905,764	1,075,681	195,417	2,776,955	15,040,134	4,409	15,044,543
添置	714	110,027	50,721	7,601	3,228,320	3,397,383	-	3,397,383
出售	(2,102)	(18,938)	(18,813)	(1,160)	-	(41,013)	-	(41,013)
轉撥	424,573	2,437,093	49,563	33,402	(2,944,631)	-	-	-
重新分類	(38,418)	42,103	8,186	(11,871)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1,471,084	12,476,049	1,165,338	223,389	3,060,644	18,396,504	4,409	18,400,913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1,471,084	12,476,049	1,165,338	223,389	3,060,644	18,396,504	4,409	18,400,913
添置	17,903	125,036	-	4,592	1,718,422	1,865,953	-	1,865,953
出售	(514)	(142,597)	(17,652)	(40,833)	-	(201,596)	-	(201,596)
轉撥	61,356	1,944,873	26,760	32,568	(2,065,557)	-	-	-
重新分類	7,460	(8,270)	(31)	841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557,289	14,395,091	1,174,415	220,557	2,713,509	20,060,861	4,409	20,065,270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1,557,289	14,395,091	1,174,415	220,557	2,713,509	20,060,861	4,409	20,065,270
添置	44,555	44,943	6,944	26	499,769	596,237	-	596,237
出售	(17,627)	(23,504)	(871)	(393)	-	(42,395)	-	(42,395)
轉撥	1,648	613,617	5,441	6,351	(628,230)	(1,173)	1,173	-
重新分類	-	24	-	(24)	-	-	-	-
於2015年9月30日結餘	1,585,865	15,030,171	1,185,929	226,517	2,585,048	20,613,530	5,582	20,619,11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131,011	1,804,096	357,206	38,982	7,440	2,338,735	2,480	2,341,215
添置	32,389	589,639	113,211	20,827	-	756,066	358	756,424
出售	(4,151)	(54,289)	(9,339)	(10,618)	-	(78,397)	(1,539)	(79,936)
轉撥	267	(198)	-	(69)	-	-	-	-
減值虧損	-	5,095	-	-	-	5,095	-	5,095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159,516	2,344,343	461,078	49,122	7,440	3,021,499	1,299	3,022,798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159,516	2,344,343	461,078	49,122	7,440	3,021,499	1,299	3,022,798
添置	52,334	639,884	111,424	22,685	-	826,327	140	826,467
出售	(736)	(15,439)	(16,201)	(1,043)	-	(33,419)	-	(33,419)
轉撥	(9,072)	8,713	3,455	(3,096)	-	-	-	-
減值虧損	-	2,589	-	-	2,092	4,681	-	4,681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202,042	2,980,090	559,756	67,668	9,532	3,819,088	1,439	3,820,527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202,042	2,980,090	559,756	67,668	9,532	3,819,088	1,439	3,820,527
添置	51,035	820,972	118,250	24,795	-	1,015,052	139	1,015,191
出售	(269)	(112,310)	(15,292)	(39,463)	-	(167,334)	-	(167,334)
轉撥	1,135	(1,343)	(6)	214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253,943</u>	<u>3,687,409</u>	<u>662,708</u>	<u>53,214</u>	<u>9,532</u>	<u>4,666,806</u>	<u>1,578</u>	<u>4,668,384</u>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253,943	3,687,409	662,708	53,214	9,532	4,666,806	1,578	4,668,384
添置	39,564	658,494	87,979	33,835	-	819,872	130	820,002
出售	(16,564)	(17,799)	(819)	(382)	-	(35,564)	-	(35,564)
轉撥	(282)	3	-	(3)	-	(282)	282	-
於2015年9月30日結餘	<u>276,661</u>	<u>4,328,107</u>	<u>749,868</u>	<u>86,664</u>	<u>9,532</u>	<u>5,450,832</u>	<u>1,990</u>	<u>5,452,822</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9月30日結餘	<u>1,309,204</u>	<u>10,702,064</u>	<u>436,061</u>	<u>139,853</u>	<u>2,575,516</u>	<u>15,162,698</u>	<u>3,592</u>	<u>15,166,290</u>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1,303,346</u>	<u>10,707,682</u>	<u>511,707</u>	<u>167,343</u>	<u>2,703,977</u>	<u>15,394,055</u>	<u>2,831</u>	<u>15,396,886</u>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u>1,269,042</u>	<u>9,495,959</u>	<u>605,582</u>	<u>155,721</u>	<u>3,051,112</u>	<u>14,577,416</u>	<u>2,970</u>	<u>14,580,386</u>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u>926,801</u>	<u>7,561,421</u>	<u>614,603</u>	<u>146,295</u>	<u>2,769,515</u>	<u>12,018,635</u>	<u>3,110</u>	<u>12,021,745</u>

目標集團之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

於2013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0,000千元之短期借貸（附註25）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485千元（於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無）之設備及機器作抵押。

14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目標集團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主要指土地使用權，包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期介乎10至50年	562,856	697,961	750,335	757,058
租賃期超過50年	31,180	30,705	30,230	29,873
中國之租賃土地權益	<u>594,036</u>	<u>728,666</u>	<u>780,565</u>	<u>786,931</u>
於1月1日結餘	484,536	594,036	728,666	780,565
添置	132,240	166,087	100,388	25,283
出售	(4,636)	-	(23,312)	-
本年度／本期攤銷	<u>(18,104)</u>	<u>(31,457)</u>	<u>(25,177)</u>	<u>(18,917)</u>
於12月31日／9月30日結餘	<u>594,036</u>	<u>728,666</u>	<u>780,565</u>	<u>786,931</u>

此等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乃採用直線法按相關租賃期限予以攤銷。

於2013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3,000千元之短期借貸（附註25）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3,989千元（於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無）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80,479	468,057	483,437	504,747
減：減值虧損	(3,800)	(3,800)	(3,800)	(3,800)
	<u>76,679</u>	<u>464,257</u>	<u>479,637</u>	<u>500,947</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61,648</u>	<u>435,980</u>	<u>405,818</u>	<u>420,714</u>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於下列主要聯營公司內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之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法定實體類別	目標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江蘇華電儀征熱電 有限公司	中國	4,800		有限責任公司	20.00%
蘇州工業園區北部 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3,250		有限責任公司	27.00%
江蘇華能金陵 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3,750		有限責任公司	21.00%

於2013年，目標公司自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收購上述聯營公司。

下表披露三間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

	江蘇華電儀征熱電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總額			
流動資產	264,596	75,470	124,245
非流動資產	1,932,076	1,740,902	1,688,210
流動負債	326,123	174,426	462,685
非流動負債	1,330,039	972,635	705,595
權益	540,510	669,311	644,175
對賬至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540,510	669,311	644,175
目標集團權益	20%	20%	20%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8,102	133,862	128,835

	於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總額			
收入	1,444,166	1,586,510	1,471,579
全面收益總額	48,134	155,205	53,275
收取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	5,281	15,682

	蘇州工業園區北部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總額			
流動資產	315,506	448,961	339,738
非流動資產	946,319	922,072	946,339
流動負債	247,733	172,318	162,962
非流動負債	713,933	890,000	783,221
權益	300,159	308,715	339,894
對賬至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300,159	308,715	339,894
目標集團權益	27%	27%	27%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1,043	83,353	91,77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總額			
收入	368,299	597,451	748,042
全面收益總額	2,169	8,556	31,179

	江蘇華能金陵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總額			
流動資產	219,795	215,385	203,919
非流動資產	989,856	1,128,588	1,051,508
流動負債	170,451	379,821	342,035
非流動負債	678,000	587,000	542,000
權益	361,200	377,152	371,392
對賬至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361,200	377,152	371,392
目標集團權益	21%	21%	21%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5,852	79,202	77,9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總額			
收入	697,176	1,102,528	884,788
全面收益總額	(16,243)	15,952	(5,760)

個別不重要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要之附屬公司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總賬面值	76,679	199,260	183,220	202,349
目標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				
之全面收益總額	488	7,026	11,284	4,571

16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目標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u>	<u>40,254</u>	<u>40,867</u>	<u>38,056</u>

目標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u>	<u>38,411</u>	<u>38,411</u>	<u>38,411</u>

於2013年，目標集團向中國石油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收購上述合資企業。

並無個別屬重要之合資企業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或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唯一一間個別不重要合資企業之資料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要之合資企業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	40,254	40,867	38,056
目標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 之全面收益總額	–	1,843	3,014	612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目標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3,922,490</u>	<u>5,715,515</u>	<u>5,946,421</u>	<u>6,225,648</u>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1。

下表列出雲南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甘肅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及哈爾濱中慶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三間附屬公司）相關之資料。以下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於任何公司間沖銷前之金額。

雲南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49%	49%	49%	49%
流動資產	349,253	398,480	546,302	551,433
非流動資產	630,884	921,352	1,125,590	1,570,942
流動負債	454,458	718,736	876,204	844,165
非流動負債	31,397	19,676	17,980	52,731
資產淨值	494,282	581,420	777,708	1,225,479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278,651	350,366	456,656	676,90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2,875	898,705	1,152,060	750,452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320	26,941	44,692	13,029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1,663	9,762	19,655	1,725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3,652	5,589	11,284	14,69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139,733	162,869	115,175	10,976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181,681)	(214,056)	(223,122)	(197,80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58,834	52,987	209,201	111,261

甘肅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50%	50%	50%	50%
流動資產	697,714	873,829	1,034,268	1,037,113
非流動資產	1,871,984	2,186,723	2,062,341	1,945,216
流動負債	1,134,409	1,585,811	1,643,036	1,518,922
非流動負債	404,812	383,735	338,213	330,150
資產淨值	1,030,477	1,091,006	1,115,360	1,133,257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447,245	496,937	521,847	552,8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15,389	2,532,084	3,192,582	2,259,304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9,298	58,322	98,842	88,834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29,444	29,305	48,925	66,462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9,539	18,480	25,313	35,42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348,713	741,393	478,452	163,435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204,330)	(336,249)	(214,177)	(60,33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88,013)	(51,680)	(89,384)	(71,483)

哈爾濱中慶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49%	49%	49%	49%
流動資產	258,690	496,410	667,180	765,635
非流動資產	1,288,019	1,211,770	1,277,711	1,221,861
流動負債	774,913	898,053	1,076,556	955,183
非流動負債	169,369	107,487	82,064	68,546
資產淨值	602,427	702,640	786,271	963,767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295,209	344,285	385,252	472,20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80,972	1,232,805	1,299,246	1,001,737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3,405	136,263	163,982	177,496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31,045	66,740	80,339	86,957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17,665	39,372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225,501	253,348	298,846	148,587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317,360)	36,462	(115,404)	63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67,855)	(76,271)	(20,395)	(56,887)

18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附註(i))	315,386	273,741	232,565	201,301
預付建造成本	248,805	174,979	150,612	175,215
其他	61,075	70,299	84,640	116,387
	<u>625,266</u>	<u>519,019</u>	<u>467,817</u>	<u>492,903</u>

(i)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特許權及電腦軟件成本。

無形資產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56,356	315,386	273,741	232,565
添置	1,023	785	902	238
年內／期內攤銷	(41,993)	(42,430)	(42,078)	(31,502)
於12月31日／於9月30日	<u>315,386</u>	<u>273,741</u>	<u>232,565</u>	<u>201,301</u>

19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9,543	170,149	167,321	192,271
製成品	453,938	395,783	231,631	160,475
	603,481	565,932	398,952	352,746
減：撇減存貨	(6,036)	(5,559)	(8,737)	(1,640)
	<u>597,445</u>	<u>560,373</u>	<u>390,215</u>	<u>351,106</u>

20 應收賬款

截至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倘較早）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33,862	686,889	777,669	1,224,704
一年至兩年	39,133	79,454	86,987	102,855
兩年至三年	3,723	20,872	56,718	57,057
三年以上	8,467	9,899	23,464	56,063
	685,185	797,114	944,838	1,440,679
減：呆賬撥備	(2,848)	(4,774)	(2,978)	(2,978)
	<u>682,337</u>	<u>792,340</u>	<u>941,860</u>	<u>1,437,701</u>

應收LPG、天然氣及管道服務客戶之貿易應收款一般可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後7日至30日期間內收回。而目標集團一般會要求建設合約之客戶預付款項或於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款項，惟目標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約48,475千元、人民幣105,451千元、人民幣164,191千元及人民幣212,997千元，惟目標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賬款與若干與目標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因此，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已於上文之賬齡分析披露。有關目標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1(b)。

2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	312,014	158,556	385,951	360,97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中間控股公司	2,007,287	1,960,660	2,859,813	3,961,262
— 其他	122,106	134,561	194,096	206,930
其他應收款項	313,688	189,902	159,007	179,318
	<u>2,755,095</u>	<u>2,443,679</u>	<u>3,598,867</u>	<u>4,708,480</u>
減：呆賬撥備	(5,540)	(5,890)	(1,080)	(1,080)
	<u>2,749,555</u>	<u>2,437,789</u>	<u>3,597,787</u>	<u>4,707,400</u>
可收回增值稅	227,700	265,600	267,303	232,775
預付款	139,095	122,220	181,250	256,572
	<u>3,116,350</u>	<u>2,825,609</u>	<u>4,046,340</u>	<u>5,196,747</u>

所有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除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2,007,287千元、人民幣1,960,660千元、人民幣2,859,813千元及人民幣3,961,262千元屬無抵押並須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一年期存款利率110%計息外，其他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19	86	33	81
銀行存款	2,974,602	3,533,094	4,126,137	3,931,500
	<u>2,974,921</u>	<u>3,533,180</u>	<u>4,126,170</u>	<u>3,931,581</u>

23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變動

目標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之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目標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份於年／期初至年／期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滾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6,060,000	(154,322)	–	5,905,678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10,714	–	310,714
儲備間轉撥		–	(56,929)	56,929	–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u>6,060,000</u>	<u>99,463</u>	<u>56,929</u>	<u>6,216,392</u>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6,060,000	99,463	56,929	6,216,392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13,020	–	413,020
儲備間轉撥		–	(73,377)	73,377	–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u>6,060,000</u>	<u>439,106</u>	<u>130,306</u>	<u>6,629,412</u>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6,060,000	439,106	130,306	6,629,412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49,659	–	249,659
儲備間轉撥		–	(51,542)	51,542	–
目標公司股東之注資	23(b)	<u>2,500,000</u>	–	–	<u>2,500,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8,560,000</u>	<u>637,223</u>	<u>181,848</u>	<u>9,379,071</u>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8,560,000	637,223	181,848	9,379,071
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94,513	–	594,513
儲備間轉撥		–	(23,432)	23,432	–
於2015年9月30日結餘		<u>8,560,000</u>	<u>1,208,304</u>	<u>205,280</u>	<u>9,973,584</u>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6,060,000	439,106	130,306	6,629,412
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31,116	–	431,116
儲備間轉撥		–	(18,758)	18,758	–
於2014年9月30日結餘		<u>6,060,000</u>	<u>851,464</u>	<u>149,064</u>	<u>7,060,528</u>

(b)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	6,060,000	6,060,000	8,560,000	8,560,000

於2014年12月，中國石油向目標公司注資現金人民幣2,500,000千元。

(c) 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章程細則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各目標實體須按年溢利淨額之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目標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不再計提。法定盈餘公積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先前年度虧損，或增加目標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本。

(d) 股息

於2015年12月，目標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0億元。於結算日後宣派之股息於2015年9月30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附註(i))	1,137,185	1,361,956	1,316,885	1,185,622
客戶墊款 (附註(ii))	3,182,399	4,156,337	4,707,276	5,200,152
應付薪金及福利	39,093	51,496	226,931	402,987
應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44,495	61,007	65,703	66,446
應付利息	24,546	11,879	4,071	4,896
應付建設費及設備成本	2,205,758	2,598,351	2,754,740	2,218,06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485	2,117,111	7,664	6,996
其他應付款項	644,011	449,831	480,389	664,649
	<u>7,285,972</u>	<u>10,807,968</u>	<u>9,563,659</u>	<u>9,749,811</u>

(i)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77,087	1,045,466	1,042,421	809,335
三個月至六個月	21,869	144,595	69,522	135,569
六個月以上	138,229	171,895	204,942	240,718
	<u>1,137,185</u>	<u>1,361,956</u>	<u>1,316,885</u>	<u>1,185,622</u>

目標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賒賬限期內。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合約年期均為一年內。

- (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結餘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之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25,879千元、人民幣1,691,407千元、人民幣1,853,928千元及人民幣2,533,299千元。

25 借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貸				
有抵押	90,000	93,000	35,000	–
無抵押	4,800	5,000	65,000	87,000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有抵押	21,000	21,166	19,652	73,798
無抵押	176,716	21,847	470,272	569,982
	<u>292,516</u>	<u>141,013</u>	<u>589,924</u>	<u>730,780</u>
長期借貸				
有抵押	118,708	162,060	207,841	199,766
無抵押	718,766	687,056	835,651	861,143
減：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有抵押	(21,000)	(21,166)	(19,652)	(73,798)
無抵押	(176,716)	(21,847)	(470,272)	(569,982)
	<u>639,758</u>	<u>806,103</u>	<u>553,568</u>	<u>417,129</u>
總計	<u>932,274</u>	<u>947,116</u>	<u>1,143,492</u>	<u>1,147,909</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之借貸須按如下償還：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2,516	141,013	589,924	730,780
一至兩年	89,586	367,226	254,035	234,103
兩至五年	498,589	393,397	288,662	135,479
五年以後	51,583	45,480	10,871	47,547
	<u>932,274</u>	<u>947,116</u>	<u>1,143,492</u>	<u>1,147,909</u>

26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撥回暫時差額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就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淨額變動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5,143	217,932	277,921	384,134
於綜合損益中抵免／(扣除) (附註10)	92,789	59,989	106,213	(29,086)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217,932</u>	<u>277,921</u>	<u>384,134</u>	<u>355,048</u>
指：				
遞延稅項資產	343,229	389,009	481,322	451,490
遞延稅項負債	(125,297)	(111,088)	(97,188)	(96,442)
	<u>217,932</u>	<u>277,921</u>	<u>384,134</u>	<u>355,048</u>

年／期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之變動 (並無考慮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 如下：

	長期 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39,602)	162,538	86,307	15,900	125,143
於綜合損益中抵免／(扣除)	14,305	(49,353)	24,720	103,117	92,789
於2012年12月31日	<u>(125,297)</u>	<u>113,185</u>	<u>111,027</u>	<u>119,017</u>	<u>217,932</u>
於2013年1月1日	(125,297)	113,185	111,027	119,017	217,932
於綜合損益中抵免	14,209	5,285	37,945	2,550	59,989
於2013年12月31日	<u>(111,088)</u>	<u>118,470</u>	<u>148,972</u>	<u>121,567</u>	<u>277,921</u>
於2014年1月1日	(111,088)	118,470	148,972	121,567	277,921
於綜合損益中抵免／(扣除)	13,900	(1,113)	51,738	41,688	106,213
於2014年12月31日	<u>(97,188)</u>	<u>117,357</u>	<u>200,710</u>	<u>163,255</u>	<u>384,134</u>
於2015年1月1日	(97,188)	117,357	200,710	163,255	384,134
於綜合損益中抵免／(扣除)	746	(1,454)	(25,776)	(2,602)	(29,086)
於2015年9月30日	<u>(96,442)</u>	<u>115,903</u>	<u>174,934</u>	<u>160,653</u>	<u>355,048</u>

根據附註1(q)所載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有可用以抵銷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13,750千元、人民幣357,168千元、人民幣528,012千元及人民幣676,057千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其他長期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附註(i))	475,420	625,258	822,287	710,3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2,957	372,010	444,177	442,929
	<u>808,377</u>	<u>997,268</u>	<u>1,266,464</u>	<u>1,153,278</u>

- (i) 目標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向客戶提供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駁服務，並向客戶收取建設及接駁服務費。中國若干省份之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目標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有責任就客戶之相關燃氣管道設備向客戶提供持續維修服務及更換配件。目標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會先將就有關建設及接駁成本所收取的服務費部份遞延，並於目標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負有維修及更換配件責任之有關主要燃氣管道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轉至損益。

2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主要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汽車。租賃介乎一至五十年之間，一般不包括續約權利。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8,111	92,951	129,259	100,440
第二至第五年內	118,723	168,786	251,008	233,959
五年以上	14,718	105,027	154,787	171,827
	<u>191,552</u>	<u>366,764</u>	<u>535,054</u>	<u>506,226</u>

(b)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1,135,103</u>	<u>1,439,112</u>	<u>1,500,658</u>	<u>1,202,400</u>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國石油集團（目標公司之最終股東）為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有關連人士包括中國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油集團」）、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以及目標集團能夠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之企業、目標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提供之有關連人士資料之外，目標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於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各報告期間末有關連人士交易產生之結餘概述如下：

(a) 與中油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交易

目標集團與中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廣泛的交易和業務聯繫。由於此等關係，目標集團與中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條款可能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或毫無相關人士之間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於有關期間，除附註15、16及30所披露之交易外，與中油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381,429	2,867,515	3,215,609	823,807
購買貨品	29,717,964	34,069,795	32,511,887	18,880,472
提供服務	12,674	4,101	14,153	14,742
獲取服務	183,118	650,584	275,669	99,116
利息收入	83,002	77,030	84,652	63,663
利息開支	21,330	46,603	75,208	45,06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淨額	(62,116)	(46,627)	899,153	1,101,449
新增／(償還) 借貸，淨額	192,545	116,335	176,380	(2,000)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與中油集團以及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結餘包括於下列項目內：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745	35,393	37,801	31,89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343,947	2,206,857	3,342,193	4,431,55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983,791	3,162,293	1,112,515	984,471
借貸	585,975	702,310	878,690	876,690
其他長期承擔	162,493	205,775	282,278	282,278

(b)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酬金	3,111	4,059	4,949	1,852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214	254	307	227
	<u>3,325</u>	<u>4,313</u>	<u>5,256</u>	<u>2,079</u>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

除與中油集團以及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外，目標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及購買貨品及服務；(ii)購買資產；(iii)租賃資產；及(iv)銀行存款及借貸。

該等交易乃按與其他非國有實體相若之條款於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0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收購中國石油控制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業務。於2013年，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淨資產及相應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百萬元，而於2014年則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由於目標公司及被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均處於中國石油控制之下，故該等收購事項屬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目標公司已根據附註1(d)所披露之會計政策對收購事項列賬。

31 主要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之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法定實體類別	目標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大慶中石油昆侖燃氣 有限公司	黑龍江大慶	1,000,000.00		有限責任公司	100%
雲南中石油昆侖燃氣 有限公司(附註i)	雲南昆明	1,000,000.00		有限責任公司	51%
甘肅中石油昆侖燃氣 有限公司(附註ii)	甘肅蘭州	700,551.10		有限責任公司	50%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之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實體類別	目標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哈爾濱中慶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	黑龍江哈爾濱	561,790.00	有限責任公司	51%
湖南中石油昆侖湘婁邵 天然氣輸配有限公司 (附註iii)	湖南長沙	500,000.00	有限責任公司	40%
河北中石油昆侖天然氣 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莊	300,000.00	有限責任公司	60%
臨沂中石油昆侖 天然氣輸配有限公司	山東臨沂	300,000.00	有限責任公司	51%
湖南中石油昆侖 天然氣輸配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	149,254.00	有限責任公司	76.55%
大連中石油昆侖 天誠燃氣有限公司	遼寧大連	120,000.00	有限責任公司	51%
常德中石油昆侖燃氣 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	119,760.00	有限責任公司	99.33%
廣東中石油昆侖液化氣 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	91,080.00	有限責任公司	51%
撫順中石油昆侖燃氣 有限公司	遼寧撫順	60,000.00	有限責任公司	51%
黃石中石油昆侖 城投燃氣有限公司	湖北黃石	50,000.00	有限責任公司	80%
北京華油聯合燃氣 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有限責任公司	51%

- (i) 於2015年4月1日，雲南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之股本由人民幣4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其中目標公司全現金注資人民幣306百萬元，惟股權比例不受影響。
- (ii) 目標公司有權（透過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投資預算、主要融資及營運活動以及釐定僱員薪酬等方式）控制該公司之營運並影響可變回報。
- (iii) 目標公司為該公司最大的權益擁有人，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權益擁有人（無論個別或共同）均無權控制該公司。過去，目標公司曾透過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投資預算、主要融資及營運活動以及釐定僱員薪酬等方式控制該公司之營運並影響可變回報。

32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第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2,722	1,665,296	1,801,148	1,715,509
預付經營租賃款		54,574	80,029	124,482	122,78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61,648	435,980	405,818	420,714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16	–	38,411	38,411	38,4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3,922,490	5,715,515	5,946,421	6,225,648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07	13,984	8,784	9,301
遞延稅項資產		30,146	36,131	83,271	79,808
		<u>5,170,287</u>	<u>7,985,346</u>	<u>8,408,335</u>	<u>8,612,175</u>
流動資產					
存貨		282,064	271,724	67,007	74,686
應收賬款		148,999	187,262	457,510	666,19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352,136	3,685,173	4,656,836	5,549,5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91	14,037	18,252	44,235
		<u>3,793,490</u>	<u>4,158,196</u>	<u>5,199,605</u>	<u>6,334,651</u>
總資產		<u><u>8,963,777</u></u>	<u><u>12,143,542</u></u>	<u><u>13,607,940</u></u>	<u><u>14,946,826</u></u>
權益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b)	6,060,000	6,060,000	8,560,000	8,560,000
留存盈利		99,463	439,106	637,223	1,208,304
儲備	23(c)	56,929	130,306	181,848	205,280
總權益		<u>6,216,392</u>	<u>6,629,412</u>	<u>9,379,071</u>	<u>9,973,584</u>

	第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487,770	4,046,316	2,053,681	2,207,803
應付所得稅		49	49	49	49
其他應付稅項		25,437	26,666	26,535	27,102
短期借貸		1,012,621	1,191,117	1,813,461	2,407,383
		<u>2,525,877</u>	<u>5,264,148</u>	<u>3,893,726</u>	<u>4,642,33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33,625	15	-	-
其他長期承擔		187,883	249,967	335,143	330,905
		<u>221,508</u>	<u>249,982</u>	<u>335,143</u>	<u>330,905</u>
總負債		<u>2,747,385</u>	<u>5,514,130</u>	<u>4,228,869</u>	<u>4,973,24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963,777</u>	<u>12,143,542</u>	<u>13,607,940</u>	<u>14,946,82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67,613</u>	<u>(1,105,952)</u>	<u>1,305,879</u>	<u>1,692,3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37,900</u>	<u>6,879,394</u>	<u>9,714,214</u>	<u>10,304,489</u>

33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中國石油及中國石油集團，該等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中國石油為一間間接控股公司，會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財務報表。

34 於有關期間內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修訂及新準則，惟該等修訂及準則於有關期間內尚未生效，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修訂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目標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於聯合經營之權益之會計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5 法定審核

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以下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法定財政年度	核數師
大慶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i)
雲南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甘肅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慶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河北中石油昆侖天然氣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公司名稱	法定財政年度	核數師
臨沂中石油昆侖天然氣輸配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山東天元同泰會計師事務所
湖南中石油昆侖天然氣輸配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大連中石油昆侖天誠燃氣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常德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南正陽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中石油昆侖液化氣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撫順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法定財政年度	核數師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黃石中石油昆侖城投燃氣 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華油聯合燃氣開發 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	於2013年6月，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名稱改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	於2015年7月，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英文名稱由「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改為「KPMG Huazhen LLP」。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12月，目標公司已宣派人民幣10億元的特別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所宣派的股息尚未被確認為負債。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1月23日

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聘約，以就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而提交報告。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的日期為2016年1月23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四第B部份。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詳見通函附錄四第B部份。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分別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月1日發生一般。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摘錄，並已就該等資料刊發審閱報告。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已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並已就該等報表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有關報告發出日期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鑒證工作」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我們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一般。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於2015年6月30日或2014年1月1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已按所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相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的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已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下文載列經擴大集團（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或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闡明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進行收購事項之影響。由於其假定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收購事項於特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目標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得出，並已按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的影響。該等備考調整為(i)直接由收購事項導致及與其他未來事件及決定無關及(ii)實質上按收購協議的條款獲得支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包括的其他財務資料所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目標集團 於2015年 9月30日 附註3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附註4	其他備考調整 百萬港元		附註9	
				附註5	附註6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51	15,166	19,154				105,705	
預付經營租賃款	3,348	787	994				4,342	
於相關股權之投資	-	-	-	17,998		(17,99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671	501	633				5,30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569	38	48				1,6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	-	-				85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1	493	623				2,074	
遞延稅項資產	793	452	571				1,364	
	<u>98,468</u>	<u>17,437</u>	<u>22,023</u>	<u>17,998</u>	<u>-</u>	<u>(17,998)</u>	<u>-</u>	<u>120,4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30	351	443				2,073	
應收賬款	2,208	1,438	1,816				4,02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470	5,196	6,562				11,0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00	3,932	4,966	(17,998)	(13)		(1,214)	1,441
	<u>24,008</u>	<u>10,917</u>	<u>13,787</u>	<u>(17,998)</u>	<u>(13)</u>	<u>-</u>	<u>(1,214)</u>	<u>18,570</u>
總資產	<u>122,476</u>	<u>28,354</u>	<u>35,810</u>	<u>-</u>	<u>(13)</u>	<u>(17,998)</u>	<u>(1,214)</u>	<u>139,061</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	8,560	10,811			(10,811)		81
滾存盈利	27,998	2,312	2,920		(13)		(1,214)	29,691
儲備	25,079	460	581			(7,187)		18,473
	<u>53,158</u>	<u>11,332</u>	<u>14,312</u>	<u>-</u>	<u>(13)</u>	<u>(17,998)</u>	<u>(1,214)</u>	<u>48,245</u>
非控制性權益	<u>21,945</u>	<u>4,693</u>	<u>5,927</u>	<u>-</u>	<u>-</u>	<u>-</u>	<u>-</u>	<u>27,872</u>
總權益	<u>75,103</u>	<u>16,025</u>	<u>20,239</u>	<u>-</u>	<u>(13)</u>	<u>(17,998)</u>	<u>(1,214)</u>	<u>76,117</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3,194	9,750	12,314					25,508
應付所得稅	488	110	139					627
其他應付稅項	189	71	90					279
短期借貸	9,492	731	923					10,415
融資租賃下之債務	249	-	-					249
	<u>23,612</u>	<u>10,662</u>	<u>13,466</u>	<u>-</u>	<u>-</u>	<u>-</u>	<u>-</u>	<u>37,07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1,091	417	527					21,618
遞延稅項負債	1,397	97	122					1,519
融資租賃下之債務	666	-	-					666
其他長期承擔	607	1,153	1,456					2,063
	<u>23,761</u>	<u>1,667</u>	<u>2,105</u>	<u>-</u>	<u>-</u>	<u>-</u>	<u>-</u>	<u>25,866</u>
總負債	<u>47,373</u>	<u>12,329</u>	<u>15,571</u>	<u>-</u>	<u>-</u>	<u>-</u>	<u>-</u>	<u>62,94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2,476</u>	<u>28,354</u>	<u>35,810</u>	<u>-</u>	<u>(13)</u>	<u>(17,998)</u>	<u>(1,214)</u>	<u>139,06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96</u>	<u>255</u>	<u>321</u>	<u>(17,998)</u>	<u>(13)</u>	<u>-</u>	<u>(1,214)</u>	<u>(18,5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864</u>	<u>17,692</u>	<u>22,344</u>	<u>-</u>	<u>(13)</u>	<u>(17,998)</u>	<u>(1,214)</u>	<u>101,983</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於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目標集團 於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3	其他備考調整 百萬港元 附註5 附註7	
收入	48,044	54,180	69,120	(24)	117,140
其他收益，淨額	837	177	226		1,063
利息收入	217	142	181		398
採購、服務及其他	(26,354)	(48,358)	(61,693)	24	(88,023)
僱員酬金成本	(2,368)	(2,297)	(2,930)		(5,298)
折舊、損耗及攤銷	(5,392)	(1,100)	(1,403)		(6,795)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2,777)	(1,113)	(1,420)	(13)	(4,210)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737)	(85)	(108)		(845)
利息支出	(486)	(62)	(79)		(565)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716	48	61		777
— 合資企業	256	3	4		260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1,956	1,535	1,959	(13)	13,902
所得稅費用	(3,080)	(410)	(523)		(3,603)
年內溢利	8,876	1,125	1,436	(13)	10,29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283)	—	—		(1,283)
— 聯營公司	(572)	—	—		(572)
— 合資企業	(9)	—	—		(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	(29)	—	—		(29)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後	(1,893)	—	—	—	(1,8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983	1,125	1,436	(13)	8,406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5,610	724	924	(13)	6,521
— 非控制性權益	3,266	401	512		3,778
	8,876	1,125	1,436	(13)	10,299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4,307	724	924	(13)	5,218
— 非控制性權益	2,676	401	512		3,188
	6,983	1,125	1,436	(13)	8,406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於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目標集團 於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3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附註4	其他備考調整 百萬港元		附註9	
				附註5	附註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8,876	1,125	1,436		(13)		10,299	
調整：								
所得稅費用	3,080	410	523				3,603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737	85	108				845	
折舊、損耗及攤銷	5,392	1,100	1,403				6,7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16)	(48)	(61)				(777)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256)	(3)	(4)				(2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8)	(36)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	-	-				2	
存貨減值	-	3	4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	-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淨額	16	10	13				2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3	(30)	(38)				85	
利息收入	(217)	(142)	(181)				(398)	
利息支出	486	62	79				565	
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	-	-	-		13		13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以及 其他流動資產	(818)	(459)	(586)				(1,404)	
存貨	(7)	167	213				20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	174	440	561				735	
經營產生之現金	16,878	2,692	3,434	-	-	-	20,312	
已付所得稅	(3,180)	(554)	(707)				(3,88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3,698	2,138	2,727	-	-	-	16,425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041	9	11				1,052	
自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	401	-	-				401	
收購附屬公司	-	(1,502)	(1,916)	(17,998)			(19,91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向聯營公司注資／ 收購聯營公司	(84)	(378)	(482)				(566)	
收購合資企業	-	(38)	(48)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58	53	68				226	
資本開支	(9,553)	(1,546)	(1,972)				(11,525)	
已收利息	210	142	181				391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13	-	-				13	
貸款予合資企業	(33)	-	-				(33)	
第三方償還貸款	246	-	-				24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額減少	-	(899)	(1,147)		1,147		-	
應收中國石油款額減少	-	-	-		(1,147)		(1,147)	
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	-	-	-	-	(13)		(13)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601)	(4,118)	(5,253)	(17,998)	(13)	-	(30,865)	

	本集團 於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目標集團 於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3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附註4	其他備考調整 百萬港元 附註5	附註8		附註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股東注資	-	2,500	3,189				3,189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789	192	245				1,034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857)	-	-				(1,857)	
已付中國石油股息	-	-	-			(1,214)	(1,214)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3,865)	(245)	(313)				(4,178)	
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32	-	-				32	
借貸增加	9,193	573	731				9,924	
償還借貸	(15,402)	(346)	(441)				(15,843)	
已付利息	(1,486)	(101)	(129)				(1,615)	
出售售後回租安排所得款項	861	-	-				86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本金部份	(40)	-	-				(4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利息部份	(1)	-	-				(1)	
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	(13)	-	-				(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增加	631	-	-				631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增加	1,009	-	-				1,00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149)	2,573	3,282	-	-	-	(1,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減少)/增加	(4,052)	593	756	(17,998)	(13)	-	(1,214)	(22,52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4,897	3,533	4,507	-				19,4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	-	-	-				(116)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0,729</u>	<u>4,126</u>	<u>5,263</u>	<u>(17,998)</u>	<u>(13)</u>	<u>-</u>	<u>(1,214)</u>	<u>(3,233)</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調整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調整綜合現金流量表分別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已刊發之中報及年報。
2. 目標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未經調整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調整綜合現金流量表均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調整綜合現金流量表均採用人民幣1元兌1.2758港元之匯率（即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昆侖燃氣於2015年9月30日之未經調整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採用人民幣1元兌1.2629港元之匯率（即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採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人民幣計值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所應用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4. 調整指將以現金結付之收購事項之代價約17,998百萬港元（人民幣14,827,093,900元，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人民幣1元兌1.2139港元之匯率換算），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6月30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2014年1月1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概不表示人民幣計值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所應用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港元代價金額受付款日期之即期匯率變動影響。

根據收購協議，過渡期損益調整（無論是否實際分派）由中國石油承擔或享有。過渡期損益應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結算：

- (i) 若完成日財務報表記載的目標集團賬面資產淨值，低於經審計財務報表記載的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集團賬面資產淨值（經扣除特別紅利後），則過渡期損益為淨資產減少額並由中國石油承擔與支付給本公司；
- (ii) 若完成日財務報表記載的目標集團賬面資產淨值，高於經審計財務報表記載的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集團賬面資產淨值（經扣除特別紅利後），則過渡期損益為淨資產增加額並由中國石油享有，由本公司將增加額支付給中國石油。

另外，除特別紅利外，如在簽約日到完成日之期間，昆侖燃氣存在增資、減資、分紅或資產處置的情況，則代價需相應進行調整。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並無考慮以上該等可能調整。

上述代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現金及其他可得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撥付。

預期有關代價付款的調整不會產生持續影響。

5. 調整指有關估計收購相關成本（包括向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評估師、印刷商支付的費用及其他開支）的付款，約為現金13百萬港元。預期有關估計收購相關成本調整不會產生持續影響。
6. 於收購事項前，昆侖燃氣及本公司由中國石油共同控制。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法計入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調整指收購事項的代價，撇銷昆侖燃氣的股本／繳足資本並於合併儲備確認。
7. 調整指撇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公司間買賣。預期該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持續影響。
8. 調整指於中國石油（即昆侖燃氣前直接控股公司）的按金重新分類。預期該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9. 調整指於2015年12月27日昆侖燃氣向中國石油（即昆侖燃氣的現有直接控股公司）宣派特別紅利1,214百萬港元（人民幣10億元，按人民幣1元兌1.2139港元之匯率換算）。誠如收購協議所載及「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收購事項的代價約17,998百萬港元（人民幣14,827,093,900元，按人民幣1元兌1.2139港元之匯率換算）已計入昆侖燃氣向中國石油宣派的特別紅利。預期有關調整不會產生持續影響。
10.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分別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經擴大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擬收購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股權項目涉及的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報告

中企華評諮字【2015】第1435號
(共一冊，第一冊)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錄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V-3
評估報告摘要	V-4
評估報告正文	V-6
一、 委託方、產權持有單位及業務約定書約定的 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V-6
二、 評估目的	V-11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V-11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V-12
五、 評估基準日	V-12
六、 評估依據	V-12
七、 評估方法	V-15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V-19
九、 評估假設	V-22
十、 評估結論	V-23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V-24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V-25
十三、 評估報告日	V-25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 一、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二、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方、產權持有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三、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 四、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
- 五、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擬收購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涉及的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報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應認真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公認的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經濟行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擬收購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股權。

評估目的：昆侖能源需要了解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受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的委託，對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價值諮詢服務。

評估對象：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評估對象涉及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等。

評估基準日：2015年9月30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市場法

評估結論：本評估報告選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具體結論如下：

截止評估基準日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合併口徑（中國準則）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35,375.20萬元；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32,862.30萬元；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人民幣1,602,512.90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人民幣1,133,238.70萬元。母公司口徑（中國準則）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08,781.20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97,324.20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11,457.00萬元。

市場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582,709.39萬元，較母公司口徑淨資產增值額為人民幣571,252.39萬元，增值率為56.48%。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582,709.39萬元。

本評估報告僅為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2015年09月30日起一年有效。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收購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涉及的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報告正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擬收購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股權事宜涉及的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2015年09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產權持有者、被評估單位及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次評估的委託方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產權持有者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為被評估單位，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包括：政府審批機構、評估行業監管機構等。

(一) 委託方及產權持有者簡介：

1. 委託方

名稱：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侖能源）

地址：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及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類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吳恩來

證券代碼：00135.HK

股本：807,239.03萬股

經營範圍：

昆侖能源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共和國、泰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在中國銷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

2. 產權持有者

名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油）

地址：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

類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林

證券代碼：601857

股本：18,302,100.00萬股

經營範圍：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i)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ii)煉製、運輸、貯存及銷售原油及石油產品；(iii)生產及銷售基本石油化工產品、衍生化工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iv)輸送天然氣、原油及成品油，以及銷售天然氣。

(二) 被評估單位簡介：

1. 名稱：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侖燃氣）
2. 住所：北京市順義區仁和地區軍杜路68號
3. 法定代表人：趙永起
4. 註冊資本：人民幣856,000萬元
5.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6. 主要經營範圍：(i)銷售運輸、倉儲、CNG、LPG；(ii)原料氣批發、丙烯、丙烷、丁烷銷售；(iii)銷售化工產品、輕工材料；(iv)燃氣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v)城市天然氣項目投資、技術轉讓、自有設備租賃等。
7. 歷史沿革：

昆侖燃氣於2008年8月由中石油天然氣管道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油集團燃氣事業部和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重組成立。

2008年9月10日昆侖燃氣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萬元，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貨幣出資，已經安必盛會計師事務所審驗，出具了安必盛驗字(2008)第7號驗資報告。增資後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306,000萬元。

2010年3月18日昆侖燃氣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萬元，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貨幣出資，已經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驗，出具了亞會(京)驗字(2010)第5號驗資報告。增資後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606,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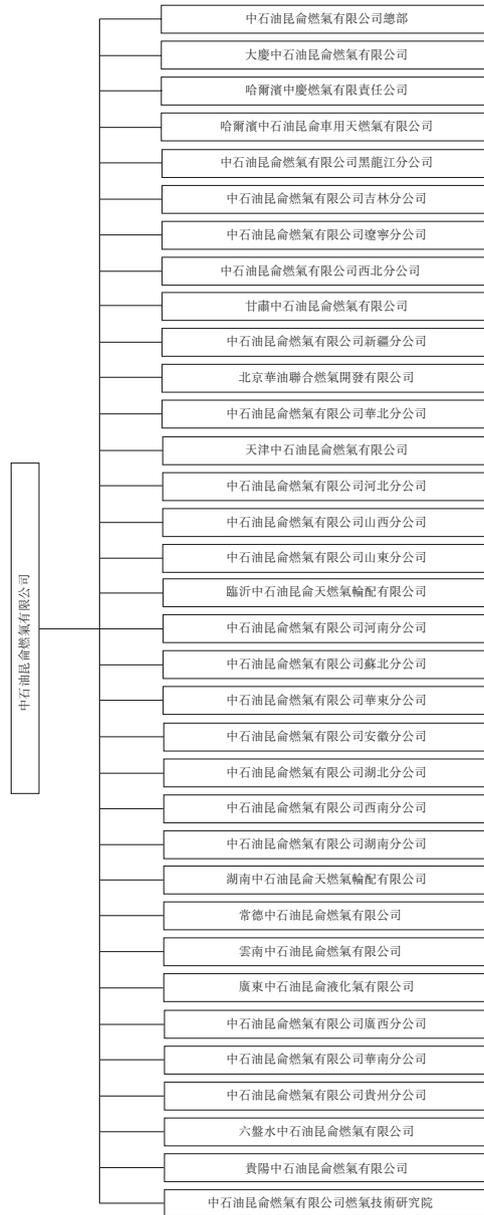
2010年11月15日昆侖燃氣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萬元，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貨幣出資，增資後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856,000萬元。

截至評估基準日，昆侖燃氣的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856,000	100

8. 公司管理結構情況

昆侖燃氣採用三級管理體系，財務核算二級單位共計34家，由二級單位管理三級項目公司。二級管理公司情況如下：



9. 近年的財務、經營狀況（中國準則）

截至評估基準日，昆侖燃氣合併口徑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35,375.20萬元；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32,862.30

萬元；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人民幣1,602,512.90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人民幣1,133,238.70萬元；20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432,993.70萬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為67,284.80萬元。

昆侖燃氣母公司口徑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08,781.20萬元；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97,324.20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011,457.00萬元；2014年度昆侖燃氣母公司口徑營業收入人民幣3,056,365.90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6,955.90萬元。

上述財務數據摘自，已出具無保留意見的，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財務報表。

（三）委託方、產權持有單位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100%股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擬收購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四）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包括：政府審批機構、評估行業監管機構等。

二、評估目的

昆侖能源需要了解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受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對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價值諮詢服務。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評估對象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是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

（二）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評估對象涉及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等。

截止評估基準日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合併口徑（中國準則）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35,375.20萬元；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32,862.30萬元；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人民幣1,602,512.90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人民幣1,133,238.70萬元。母公司口徑（中國準則）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08,781.20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97,324.20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11,457.00萬元。

本次評估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價值摘自自己出具無保留意見的，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財務報表。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評估目的，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是2015年09月30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方確定。

六、評估依據

（一）經濟行為依據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135.HK）《有關本公司與中國石油之整合意向書》及相關公告。

（二）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7.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
9.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3.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18號)；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5. 《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中評協【2007】189號)；
6.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189號)；
7. 《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0】214號)；
8.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227號)；

9.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中評協【2012】248號)；
10.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11】230號)；
11. 《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中評協【2011】230號)。

(四) 權屬依據

1. 國有資產產權登記證；
2.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3. 房屋所有權證；
4. 機動車行駛證；
5.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

1. 評估基準日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及外匯匯率；
2. 被評估單位未來經營預測；
3.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4.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參考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
2.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
3. wind資訊金融終端；
4.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信息庫。

七、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規定，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者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本次評估對象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處於高速發展階段，未來年度投資、市場份額、銷售收入、淨利潤均可能發生大幅度變化，基準日資產、負債情況不能準確反映公司市場價值。基於基準日資產、負債情況的資產基礎法評估不適用被評估單位目前實際發展情況，同時資產基礎法無法體現公司分銷網絡、龐大及多元化且富有潛力的客戶基礎、持續強化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等內在價值。

我國燃氣運營行業，其上游氣源主要由中國石油天燃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以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3家經營，具有很強的資源控制性及政策限制性、而其下游銷售具有公共屬性，也是主要由政府定價。近期國家發展改革委印發《關於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部署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

制度，但實施細則及實施時間並未明確，另外從上游氣源來看，國際天然氣價格近年也曾持續波動並呈現下降的態勢，上述事項對昆侖燃氣未來收益的影響無法在收益法評估中全面反映。

市場法直接從投資者對燃氣行業公司的認可程度方面反映企業股權的內在價值，且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與燃氣行業香港上市公司相比，其在機構定位、業務品種、產品結構、風險、收益率等方面較接近，均具有較強的可比性，同時可比公司資料較公開和完備，為市場法的選用提供了堅實基礎；另外，本次評估目的是為香港上市公司昆侖能源擬收購昆侖燃氣提供價值諮詢，採用香港市場可比公司測算的市場法評估結果與現實交易價格更為接近，並能更好的切合股權交易的評估目的。

綜上所述本次評估選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一）評估方法簡介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參考企業、在市場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業、股東權益、證券等權益性資產進行比較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通過對資本市場上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進行分析，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通過分析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公司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獲取並分析這些交易案例的數據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

燃氣行業併購案例有限，與併購案例相關聯的、影響交易價格的某些特定的條件無法通過公開渠道獲知，無法對相關的折扣或溢價做出分析，併購案例法較難操作。

本次評估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其中價值比率選擇企業價值(EV)倍數：

$$EV/EBITDA = \text{企業價值} / \text{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採用EV/EBITDA，可以消除資本密集度和折舊方法不同的差距。

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與市盈率類似，但側重於衡量企業價值。有四個因素驅動企業價值與EBITDA之比的倍數：公司的盈利增長率、投入資本回報率、稅率和資本成本。在多數情況下，行業內各公司一般面對相同的稅收政策並承擔相近的經營風險，稅率和資本成本差異不大。投入資本回報率和增長率不具有這樣的相似性，對企業價值倍數影響較大。

(二) 市場法評估實施過程

1. 明確被評估企業的基本情況，包括評估對象及其相關權益狀況，如企業性質、資本規模、業務範圍、營業規模、市場份額，成長潛力等。
2. 選擇與被評估企業進行比較分析的參考企業。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與燃氣行業香港上市公司相比，其在機構定位、業務品種、產品結構、風險、收益率等方面較接近；另外，本次評估目的是為香港上市公司昆侖能源收購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股權提供價值參考，採用香港市場可比公司測算的市場法評估結果與現實交易價格更為接近。根據香港市場燃氣行業上市公司與昆侖燃氣公司在業務範圍、產品結構、產業鏈長度、所在區域以及營收、資產規模等方面進行對比，選取業務結構類似、營收規模和資產規模較接近的可比上市公司。據此，與昆侖燃氣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公司主要包括：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以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選擇上述公司作為本次可比公司。

3. 對所選擇的參考企業或交易案例的業務和財務情況進行分析，與被評估企業的情況進行比較、分析，並做必要的調整。首先收集參考企業的財務信

息，如行業統計數據、上市公司年報、研究機構的研究報告等。對上述從公開渠道獲得的業務、財務信息進行分析調整，以使參考企業的財務信息盡可能準確及客觀，使其與被評估企業的財務信息具有可比性。

4. 選擇、計算、調整價值比率。在對參考企業財務數據進行分析調整後，選擇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作為價值比率，並根據以上工作對價值比率進行必要的分析和調整。

本次評估價值比率選擇企業價值(EV)倍數：

$EV/EBITDA = \text{企業價值} / \text{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與市盈率類似，但側重於衡量企業價值。採用EV/EBITDA，首先不受所得稅率不同的影響，使得不同國家和市場的上市公司估值更具可比性；其次不受資本結構不同的影響，公司對資本結構的改變都不會影響估值，同樣有利於比較不同公司估值水平；最後，排除了折舊攤銷這些非現金成本的影響，可以更準確的反映企業價值。

根據可比公司經審計後的2014年度財務數據及其評估基準日資本市場的市值表現，並對非經營性資產、負債進行調整後得出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為：

	中國燃氣	港華燃氣	新奧能源	華潤燃氣
EV/EBITDA	12.3	9.0	12.4	8.0

影響企業價值倍數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的盈利增長率、投入資本回報率、稅率以及資本成本等。通過對可比公司和昆侖燃氣在影響企業價值倍數的因素進行分析和調整，測算出昆侖燃氣的企業價值倍數為8.51，企業價值倍數乘以昆侖燃氣相應的不含非經常損益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即得出昆侖燃氣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5. 運用價值比率得出評估結果。在計算並調整參考企業的價值比率後，與評估對象相應的財務數據或指標相乘，計算得到需要的權益價值或企業價值。

經計算出經營性資產價值後，計算非經營資產的價值、未合併子公司的價值。把企業的經營性資產價值與企業的非經營性資產、未合併子公司的價值相加，就得到企業價值。從企業價值中減除付息債務、少數股東權益等，即為公司的權益價值。最後並扣除市場流動性折扣後，即得出昆侖燃氣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未合併子公司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付息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價值－流動性折扣價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於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2月10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接受委託

2015年9月20日，我公司與委託方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義務等達成協議，並與委託方協商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

（二）前期準備

1. 擬定評估方案
2. 組建評估團隊
3. 實施項目培訓

3.1 對被評估單位人員培訓

為使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理解並做好資產評估材料的填報工作，確保評估申報材料的質量，我公司準備了企業培訓材料，對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進行了培訓，並派專人對資產評估材料填報中碰到的問題進行解答。

3.2 對評估人員培訓

為了保證評估項目的質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貫徹落實擬定的資產評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對項目團隊成員講解了項目的經濟行為背景、評估對象涉及資產的特點、評估技術思路和具體操作要求等。

(三) 現場調查

評估人員於2015年10月08日至2015年11月30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

1. 資產核實

1.1 指導被評估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評估人員指導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致準確的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1.2 初步審查和完善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申報表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評估申報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申報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評估申報表」進行完善。

1.3 現場實地勘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佈狀況，評估人員在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勘查，並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1.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申報表

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申報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1.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土地使用權等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資料進行查驗，對權屬資料不完善、權屬不清晰的情況提請企業核實或出具相關產權說明文件。

2. 盡職調查

評估人員為了充分了解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其面臨的風險，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2.1 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必要的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
- 2.2 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財務、生產經營管理狀況；
- 2.3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計劃、發展規劃；
- 2.4 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 2.5 影響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的宏觀、區域經濟因素；
- 2.6 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發展狀況與前景；
- 2.7 其他相關信息資料。

(四) 資料收集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方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評估報告草稿。

(六)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評估報告草稿一審後形成評估報告初稿並提交公司內部審核。項目負責人在內部審核完成後，形成評估報告徵求意見稿並提交客戶徵求意見，根據反饋意見進行合理修改後形成評估報告正式稿並提交委託方。

九、 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實體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實體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評估實體所處國家和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4. 假設與被評估實體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實體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被評估實體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實體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實體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方式除評估報告中披露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實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截止評估基準日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合併口徑（中國準則）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35,375.20萬元；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32,862.30萬元；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人民幣1,602,512.90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人民幣1,133,238.70萬元。母公司口徑（中國準則）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08,781.20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97,324.20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11,457.00萬元。

市場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582,709.39萬元，較母公司口徑淨資產增值額為人民幣571,252.39萬元，增值率為56.48%。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582,709.39萬元。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 (一) 本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原則確定的現行價格，沒有考慮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
- (二) 由委託方和產權持有者管理層及其有關人員提供的與評估相關的經濟行為文件、營業執照、產權證明文件、財務報表、會計憑證、資產明細及其他有關資料，是編製本報告的基礎。委託方及產權持有者應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負責。對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在企業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根據專業經驗一般不能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三) 據清查核實，評估範圍中的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證存在尚未完善的情況。

本次評估時存在基準日後新辦房產證及進行房產證、土地證更名換證事宜，對該部份房屋、土地使用權在評估時未考慮企業在完善權證時發生的相應成本、費用對房屋評估價值的影響，即本次對該部份新辦證、換證房屋、土地使用權是基於基準日產權歸屬明確的情況下進行評估的。

- (四) 基準日後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擬向股東分配利潤人民幣10億元。上述事項未包括在本次評估結果中。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份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四) 本評估報告經註冊資產評估師簽字、評估機構蓋章後方可正式使用；
- (五) 評估基準日後，若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對評估結論造成影響時，不能直接使用本評估結論，須對評估結論進行調整或重新評估；
- (六) 本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有效，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提出日期為2015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權忠光

註冊資產評估師：劉海生

註冊資產評估師：張寧

註冊資產評估師：張美傑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性或欺騙內容，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2.1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張博聞 (附註)	15,336,000	實益擁有人	0.190%
成城 (附註)	7,772,000	實益擁有人	0.096%
李國星 (附註)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0.012%

附註：張博聞先生、成城先生及李國星先生持有之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2 購股權

購股權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予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截至 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期間授出 千份	於截至 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期間行使 千份	於截至 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期間失效 千份	於201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張博聞	26/03/10	26/6/10- 25/3/15	10.320	2,400	-	-	(2,400)	-
	18/03/11	18/6/11- 17/3/16	11.730	2,400	-	-	-	2,400
	17/05/12	17/8/12- 16/5/17	12.632	2,200	-	-	-	2,200
成城	26/03/10	26/6/10- 25/3/15	10.320	1,500	-	-	(1,500)	-
	18/03/11	18/6/11- 17/3/16	11.730	1,500	-	-	-	1,500
	17/05/12	17/8/12- 16/5/17	12.632	2,000	-	-	-	2,000
李國星	26/03/10	26/6/10- 25/3/15	10.320	400	-	-	(400)	-
劉曉峰	26/03/10	26/6/10- 25/3/15	10.320	400	-	-	(400)	-
劉華森	26/03/10	26/6/10- 25/3/15	10.320	400	-	-	(400)	-
				13,200	-	-	(5,100)	8,100
僱員								
	26/03/10	26/6/10- 25/3/15	10.320	6,000	-	-	(6,000)	-
	18/03/11	18/6/11- 17/3/16	11.730	6,000	-	-	-	6,000
	17/05/12	17/8/12- 16/5/17	12.632	11,500	-	-	-	11,500
				23,500	-	-	(6,000)	17,500
				36,700	-	-	(11,100)	25,6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且各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沒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由2015年8月6日至今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2.3 競爭業務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各董事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吳恩來	中國石油	董事會秘書	原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董事會，因此本公司能夠獨立於上述業務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本身業務。

2.4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2015年8月6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為在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Sun World Limited ⁽¹⁾	4,708,302,133 (好)	-	58.33%
PetroChina Hong Kong (BVI) Ltd. (「PetroChina (BVI)」) ⁽¹⁾	-	4,708,302,133 (好)	58.33%
PetroChina Hong Kong Ltd. (「PetroChina Hong Kong」) ⁽¹⁾	-	4,708,302,133 (好)	58.33%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 ⁽¹⁾	-	4,708,302,133 (好)	58.33%
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 (「CNODC」) ⁽²⁾	-	277,432,000 (好)	3.43%
CNPC International Ltd. (「CNPCI」) ⁽²⁾	-	277,432,000 (好)	3.43%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277,432,000 (好)	-	3.43%
中國石油集團 ⁽¹⁾⁽²⁾	-	4,985,734,133 (好)	61.76%

附註：

- (1) Sun World乃PetroChina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etroChina (BVI)乃由PetroChina Hong Kong全資擁有。PetroChina Hong Kong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而中國石油則由中國石油集團擁有86.47%權益。因此，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於Sun World所持之4,708,302,133 (好)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主席吳恩來先生及本公司總裁張博聞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Sun World之董事。
- (2)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乃CNPC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NPCI由CNODC全資擁有，而CNODC則由中國石油集團全資擁有。因此，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於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所持之277,432,000 (好)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擬委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本公司曾發行兩項優先票據，以改善債務融資結構：

項目	發行日期	面值 百萬美元	期限年	年利率 %
於2020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0)	2015年5月13日	500	5	2.875
於2025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1)	2015年5月13日	500	10	3.750

附註：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4月及5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有關發行優先票據而刊發之公告。

於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目標集團及中國石油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就整合目標集團而擬進行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決或受其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盈利警告外，董事概不知悉自201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閱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內轉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從事有關資產、證券及期貨合約估值及評估服務之持牌評估師
ING Bank N.V.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專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強制可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克煥。劉克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 (d) 本通函所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16年2月5日（包括該日）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初始買方（包括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之代表）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5月6日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2020年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2.875厘優先票據及本公司發行於2025年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3.750厘優先票據（「優先票據」）；
- (c) 本公司（作為優先票據之發行人）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將予發行之優先票據之受託人）訂立之書面協議；
- (d) 目標集團與中國石油於2015年11月25日訂立之意向書，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就與目標集團之整合而訂立之建議交易；
- (e) 收購協議；
- (f) 主協議；

- (g) 首份補充協議；
- (h) 第二份補充協議；
- (i) 第三份補充協議；
- (j) 第四份補充協議；
- (k) 第五份補充協議；
- (l)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m)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n)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o)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p) 經審核財務報表；
- (q)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之公告；
- (r)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1日之通函；
- (s)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之公告；
- (t)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7日之公告；
- (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w)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x) 本通函。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香港世界貿易中心38樓總裁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於通函中詳述；及
- (b) 授權董事會進行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類別(a)、(d)及(e)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VII節第3段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類別(a)、(d)及(e)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加蓋（如有需要）本公司公章，以及進行彼認為確保類別(a)、(d)及(e)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類別(a)、(d)及(e)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待批准之經修訂上限得以生效及進行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劉克煥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1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至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須嚴格遵照該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
4. 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張博聞先生將放棄就提呈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
5.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吳恩來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永超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博聞先生為總裁兼執行董事、成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